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14 年度赴澳參與
第五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

姓名職稱：張專門委員靜倫、潘科長英美、連科員珮榕、劉科員宇恩

派赴國家：澳洲

出國期間：114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1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

摘要

本次 114 年度赴澳考察聚焦性別與兒少性暴力防治相關制度量能與科技濫用之挑戰，全球婦女權利正面臨倒退和結構性壓迫，庇護安置服務被視為整體系統變革的核心環節，而非僅是個人危機處理。於第五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辦理期間，匯聚逾千名政策、倡議與庇護工作代表，強調庇護安置與支持服務不只是危機收容處所，而是系統性改革的重要場域，必須納入親歷經驗者共同參與政策設計與決策，及倡議之重要性，透過真誠對話與共享決策，才能真正回應被害人多元處境之需求。各場專題演講與工作坊皆指出，暴力不再被視為女性或障礙者的問題，而是加害者行為與制度性壓迫交織的結果，政策分析必須回到「誰在使用暴力，為何發生」，才能推動兼顧安全、療癒與公義問責之制度改革。親密關係中的施暴與追蹤型態快速演變，數位科技已成為控制、恐嚇、定位與侵入隱私的常見工具，帶來制度防治上更隱蔽且跨境的挑戰與影響力。

透過 Anglicare 交流發現，澳洲與臺灣同樣面臨龐大通報案量與公部門社工人力不足之困境，惟政府將家庭處遇與替代性照顧視為強化原生家庭支持與兒少創傷復原之一部分，並以公私整合模式，促使蓬勃發展之民間團體能依兒少年齡、家庭議題與危機程度提供多樣化且貼近需求的介入服務。針對寄養與親屬照顧部分，也提供足夠物力、人力與系統化訓練工具，更強調兒少重要關係連結之建構，讓安置服務不僅止於媒合親屬照顧，進而成為強化支持兒少復原與安全網絡之一環。此外，澳洲近年強調責任通報單位精準通報與分級回應，並將再通報視為服務介入之契機，讓制度介入之啟動更具意義，而非形式循環的轉介、轉移責任。

eSafety 參訪的部分，則揭示網路影像暴力案件與兒少接觸有害性影像素材之通報大幅成長等現況，數位環境中的性別暴力大量擴散與厭女內容主流化等現象，使性暴力風險有年輕化之趨勢，並將對兒少大腦發展、心理認同與親密關係樣態帶來深遠影響。面對科技促成虐待，澳洲政府透過延後社群媒體註冊年齡至 16 歲與補充深度偽造 (Deepfake) 與數位注意義務之立法架構，使科技產業必須承擔主動保護國民安全的責任。整體而言，本次考察特別強調，制度真正的轉型不在於杜絕科技使用或僅以金錢作為補償，而在於擴展政策分析視角，整合數位安全指標與跨域協作問責制度，共同打造以被害人安全、信任直覺與創傷理解為核心的支持與庇護安置制度與環境。

Full Stop Australia 參訪部分，該組織推動創傷復原計畫，每年協助超過 1 萬 5,000 名倖存者提供以倖存者為中心、具創傷知情之服務支援，強調安全、階段性復原及減少重複陳述；包括各項一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諮詢熱線、心理與法律協助、面對面的治療計畫、中長期諮詢與陪伴服務、資源轉介、國家賠償方案之申請與復原諮商等，幫助倖存者復原並重建自我價值。另積極推動教育與培訓，針對第一線工作人員規劃開設各項教育課程、專業諮詢，協助各行業與工作場所建構安全、支持及友善員工的工作職場，並提供性暴力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替代性創傷支援與自我照顧機制，避免渠等因長期接觸創傷故事而承受替代性創傷或職業倦怠，維護其心理健康。另 Full Stop Australia 於 2022 年推出全國倖存者倡導者計畫（NSAP），讓倖存者成為倡議者、影響政府政策並提升社會意識，至今已有上千名倖存者參與。透過互動工作坊、線上研討、專家與同儕學習、共同設計工具包、全面嵌入創傷知情支持等，以小步驟與量身訂做方法，幫助倖存者建立信心、技能與社群連結，協助倖存者成為家庭暴力與性暴力防治之倡議者，鼓勵其將生命經驗轉化為政策建議與社會倡議，影響法令、制度及社會文化的改革；這種由倖存者自主參與之倡議模式，兼顧了對倖存者安全與心理健康的關注及支持，也顯示了該組織對倖存者的賦權與承諾，讓倖存者的經驗不只是個人故事，更能確實成為推動社會改變的力量與元素。

目次

壹、目的	5
貳、第五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	6
參、機構參訪 - Anglicare	33
肆、機構參訪 - eSafety	57
伍、機構參訪 - Full Stop.....	59
陸、心得與建議	63
柒、附錄	65

壹、 目的

聯合國估計全球約有 1/3 的女性，相當於 10 億名女性，一生當中曾遭受性或暴力對待。全球婦女安置網絡 (Global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GNWS) 自 2009 年成立以來，持續串連全球各庇護機構，除協助女性在 123 個國家尋找庇護與支持外，亦致力於建立各國庇護所的合作平台、促進資訊交流與專業能力建構，並在聯合國及國際場域推動共同倡議，其認為唯有透過彼此分享服務知能與跨境串聯，才能有效改善性別暴力問題，因此每隔 3 至 4 年即會籌辦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 (World Conference of Women' s Shelter, WCWS)，我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12 年起於美國華府開始參與該會議，並在 2019 與 GNWS 合作辦理第 4 屆大會，亦是該會議於亞洲首次舉辦。今年(2025)第 5 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 (5th World Conference of Women' s Shelter, 5WCWS) 於澳洲雪梨舉行，由 GNWS 與澳洲婦女服務網絡 (WESNET) 共同主辦。我國為上一屆主辦國，為強化在性別暴力服務上的專業量能與國際餐與杜，穩固台灣在亞洲地區之領導角色，爰組團偕同民間婦女團體共襄盛舉，並於會後與澳洲當地機構辦理 4 場次實務研討交流會議，面對數位科技發展浪潮，更期借鏡相關成功經驗強化我國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機制。

貳、 第五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

為期三天(9月15日至17日)的5WCWS大會以「連結、挑戰、改變」(Connect. Challenge. Change.)為三大核心主題，旨在推動全球終止對女性及其子女的各種類型暴力。強調透過連結(Connect)，匯聚全球超過100個國家、逾1000名來自庇護所、倡議團體、學術界及政策制定等界別的代表，建立跨界別的全球支援網絡，共同審視並挑戰(Challenge)助長性/別暴力的社會結構、制度與觀念，並透過「親身經歷者倡議」(Lived Experience Advocacy)的分享、工作坊及實地考察，讓同行反思服務設計，獲取實務知識，推動社會變革(Change)，邁向一個反壓迫、沒有暴力的未來。

大會特別在開幕式上，向澳洲傳統地主、長者與第一民族致敬，並邀請原住民族長者Aunty Lola分享其21年來在庇護與醫療領域的服務歷程。他以自身走過家暴陰影的經驗，強調「隧道盡頭總有希望」，並透過藝術與信仰為倖存者帶來力量。本屆會議正值全球多重危機：地緣衝突升溫、氣候危機惡化、不平等加劇，以及對女性權利的反撲。多位代表呼籲，性別暴力與制度性壓迫持續威脅女性與兒童的生命安全，國際社群必須共同合作。開幕式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婦女安全專員Dr.Hanna Tonkin指出，全球女性權益正面臨倒退與反撲挑戰，網路環境更助長部分年輕男性採取極端厭女觀點，而相關政策與落實之間仍存在落差。而澳洲社會服務部部長Tanya Plibersek更致詞表示，澳洲首間婦女庇護所成立剛滿50周年，草創初期，男性政客曾批評婦女庇護所會摧毀家庭，這彷彿是在指控離開受暴環境的婦女才是問題所在，而不是暴力本身。創辦庇護所的婦女常擔心警察會來把她們驅逐出去，甚至得親自抵抗憤怒且暴力的男子，來保護被庇護的婦女，但正是因為她們的勇氣，才啟動了一場社會運動，到隔年1975年底，澳洲已經有13所婦女避難所，但運營者花了好一段時間才得到聯邦政府應有的關注與資金支持。自1974年澳洲第一所婦女庇護所Elsie開設以來，令人遺憾的是，加諸在婦女與兒童身上的暴力型態已演變出更多邪惡且隱蔽的手法。Tanya部長表示，政府的職責是協助提升庇護所的能力，透過法律和政策的推動，甚至要領先那些不斷發展新手段恐嚇婦女的加害者，而這往往不需要資金的挹注，更需要跨服務的協調、與社區的真誠合作，才能回應多元處境婦女的需求。尤其那些風險最高的族群：原住民

婦女、身心障礙婦女、移民與難民婦女，以及偏鄉與偏遠地區的婦女，更需要優先獲得關注。

5WCWS 大會的工作坊和研討會採以下十大主題方向：

1. 反壓迫與包容策略 (Anti-oppression and inclusion strategies) :

探討交叉壓迫 (intersectionality) 、文化安全性、原住民 / 第一民族權利、性取向與性別認同、多語言與民族少數群體、殘障 / 能力差異者等議題如何與庇護所 / 支持服務結合。

2. 打破障礙與變革性改變 (Breaking down the barriers and transformational change) :

聚焦探討性別暴力受到那些結構性因素 (例如性別刻板印象、殖民遺留、經濟不平等、公平取得教育與資源等) 的影響，以及如何透過倡議、政策與制度改革來挑戰這些因素。

3. 正義與權利 (Justice and Rights) :

探究犯罪司法系統、法律與判決、公義問責的關鍵角色，倖存者為中心的服務設計，以及促進倖存者權利與法律制度中的公平。

4. 知識與研究 (Knowledge and Research) :

透過定量 / 質性研究、數據蒐集與共享、落實研究成果於實務服務之推展、評估與監測，以持續精進發展有效的介入策略。

5. 識別與應對各類性別暴力 (Recognising all form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

認識多元的性別暴力樣態，包括家庭暴力、親密伴侶暴力、性暴力、經濟虐待、人口販運、性剝削、年長者虐待等；也會探討各種法律、社會、文化與情境脈絡下的挑戰與防治策略。

6. 資源配置與永續發展 (Resourcing and Sustainability) :

探究庇護所與相關組織的資金來源、財務與運營模式、偏鄉與前線工作者的服務模式與勞動條件、捐款與企業支持，確保資源能獲得永續分配以支持系統穩定運作。

7. 安全、福祉、復原與療癒 (Safety, Wellbeing, Recovery and Healing) :

以創傷知情 (trauma-informed) 為服務核心價值，建構倖存者的安全網與身心復原系統，並關注實務工作者的替代性創傷預防與職場安全支援服務等。

8. 科技 (Technology) :

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議題具有雙重意義，它可以被用來施加暴力，也可以被用來防範暴力。應強化透過制度設計與跨域合作應對，以善用數位工具建立倖存者支持系統。

9. 處遇的連貫性 (Continuum of Approaches) :

強調性別暴力防治需從預防 → 早期介入 → 危機反應 → 恢復等不同階段制定全方位服務，並因應不同層次和不同地區背景進行協作與系統整合。

10. 協力工作 (Working Together) :

強調政府、民間與社區資源的整合，並納入倖存者的經驗以建構永續的支持系統。

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

地點：雪梨會議展覽中心 ICC Sydney Theatre

「科技促成的親密/家庭暴力議題」工作坊 (Unpacking Technology-Facilitated Abuse in the context of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係由「全國終止家庭暴力網絡」 National Network to End Domestic Violence (NNEDV, 美國) 與「澳洲婦女服務網絡」 (Wesnet, 澳洲) 合作辦理，NNEDV 於該工作坊中介紹其所推動的「安全網計畫」 (Safety Net Project)，該計畫除探究科技與安全的交織性影響，教育社會大眾識別加害者如何利用科技對倖存者造成傷害、以及幫助參與者理解如何支援倖存者藉由技術手段重建 / 維護安全外，同時也倡議以倖存者為中心的政策立法的變革、呼籲科技產業對隱私與安全的重視，並引導國際性安全網計畫的創建。

工作坊的課程中，教導與會實務工作者如何辨別加害者透過科技工具進行控制、監控、恐嚇、侵入隱私等行為，加害者可能利用如監控軟體、地理定位、社群媒體濫用、智能裝置、應用程式、雲端帳戶、數位通訊工具等作為介入手段，在制定安全計畫時，要考量科技工具的風險與倖存者的使用習慣，教導倖存者可以如何「掌控」技術 (例如選擇安全工具、監控設定、刪除痕跡或增加防護措施) 。

會中分享 2024 年某項探親密關係中的裝置、帳號與位置共享行為的研究發現，85% 的人會與伴侶共享至少一個個人帳號的存取權，伴侶平均共享 12 種不同類型帳號的登入資訊；有 30% 的人表示感受到與伴侶分享登入資訊的壓力，27% 曾感受到給予伴侶位置存取權的壓力，14% 表示會難以啟齒表明不想再共享個人帳

號，7%表示伴侶堅持要共享帳好存取權，7%的人表示伴侶曾以威脅方式逼他共享帳號存取權。評估倖存者的隱私風險 (Assessing for Privacy Risks)，則可以和其討論 1)倖存者如何與加害人進行溝通？2)他們如何出行？3)他們在個人或專業層面上如何與世界互動？4)他們在哪裡分享資訊？5)應該考慮哪些潛在的資料外洩風險？而「親密關係被害人的數位安全計畫」內容則涵蓋：立即防護、裝置與帳號安全、社群與位置隱私、證據保存、家中/孩童的數位防護、財務與出逃準備，以及建置緊急聯絡範本與檢查清單等。在與倖存者討論的過程中，首重三項原則：

1. 安全優先：任何數位行動都應先評估是否會被加害者察覺（例如：共用裝置、共用帳號、有監控軟體的裝置）。若有疑慮，改用別人的裝置（朋友、社福單位、圖書館、工作用電腦）或購買新手機／臨時電話卡執行關鍵動作。
2. 密密備份：敏感資料（證據、身份證影本、重要聯絡人）備份至安全處（信任的人或受保護的雲端帳戶、加密外接硬碟），並記錄備份位置與存取方法。
3. 最小暴露：只在必要時登入與更新帳號；避免在加害者能看見的情況下處理相關事務。

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

地點：雪梨會議展覽中心 ICC Sydney Theatre

一、上午全體會議 (morning plenary)

(一) 時間：08：15-10：00

(二) 標題：心靈的貨幣 (currency of the heart)

(三) 講者及其背景

Maha Krayem Abdo OAM 是一位熱情的社會正義倡導者，現任穆斯林婦女協會 (Muslim Women Australia, MWA) 的執行長。在她的領導下，MWA 為來自不同文化與宗教背景的女性與兒童提供倡議、政策建議、社區發展與家庭暴力支援服務。Maha 本身深知移民經驗，她在 1960 年代自黎巴嫩隨家人移居澳洲。她的工作協助新移民及其他女性獲得安全感與支持。Maha 也活躍於地方、國家與國際層級，為政府提供有關穆斯林及非穆斯林女性的政策、服務與策略建議。她是一名受過專業訓練的社工，其在人權、平等與社區凝聚力方面的貢獻已獲得無數獎項肯定。

(四) 演講內容

Maha 用溫暖的方式，告訴我們雖然來自不同文化與宗教背景，但為人權、女性、兒童等議題的付出是一樣的，並告訴我們，一切要以愛為指引，那我們的心靈就能找到庇護；以希望為動力，就能克服困境；以官為與謹慎為根基，就能有尊嚴地前行。她告訴我們，應該彼此扶持，相知相助，便不再孤單。



二、開幕主題演講 (OPENING KEYNOTE)

(一) 時間：08：15-10：00

(二) 標題：社會服務部部長致詞

(三) 講者及其背景

Tanya Plibersek 現任澳洲社會服務部長 (Minister for Social Services)，及雪梨的聯邦國會議員 (the Federal Member for Sydney)。2013 至 2019 年間，曾於擔任反對黨副領袖與工黨國會黨團副領袖。2013 至 2016 年，為影子外交與國際發展部長 (The Shadow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2017 至 2022 年則擔任影子教育部長與影子婦女部長 (The Shadow Minister for Education and the Shadow Minister for Women)。在 2022 至 2025 年，則於阿爾巴尼斯工黨政府中出任環境與水資源部長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in the first Albanese Labor Government)。在吉拉德 (Gillard) 與陸克文 (Rudd) 政府時期，Tanya 也曾任內閣部長，包括：衛生部長、醫學研究部長、住房部長、人力服務部長、社會包容部長，以及婦女事務部長。

Tanya 在雪梨 Sutherland Shire 長大，父母來自斯洛維尼亞，有著移民背景，並擁有雪梨科技大學 (UTS) 傳播學學士 (榮譽)，及麥覺理大學的政治與公共政策碩士學位。進入國會前，她曾於新南威爾斯州婦女地位與發展部的家庭暴力單位工作。1998 年當選聯邦議員時，她強調自己堅信普通人團結合作能帶來正向改變。現與丈夫 Michael 及三名子女 (Anna 、 Joseph 、 Louis) 住在雪梨。

(四) 演講內容

- 有關暴力本質的演變，例如現今科技促進虐待的規模，在一次有關澳洲技術濫用和家庭暴力之全國性技術調查報告中，提到了一種令人不安的做法，即施暴者將智慧型手機交給孩子使用，並要他們藏起來不被其家長，也就是受暴的一方，發現，進而利用這種智慧型手機來追蹤該受暴之家長。換句話說，也就是無論受暴者，如孩子的母親，如何努力清理自己的通訊設備，仍會在不知不覺中被施暴者透過孩子的手機追蹤到，而施暴者也會毫不猶豫地使用此種方式，甚至利用自己的孩子。因此，始終致力於防治科技技術助長虐待的發展，也永遠不

會低估那些使用暴力來恐嚇和控制者的決心。身為政府部門，也瞭解婦女庇護所為保護婦女及其子女所做的非凡努力。

2. 此外，兒童接觸性暴力素材的年齡逐年降低，必須意識到是，這樣的狀態正在改變他們大腦的發展、自我意識及與他人間的關係。兒童之間的性暴力與虐待是成長最快的性暴力和虐待類型，年幼的孩子在初吻之前就遭遇了性關係中的窒息。去 (2024) 年對 4,700 多名年齡介於 18 歲至 35 歲之間的澳洲人進行研究，顯示澳洲年輕人實施性勒頸的比例令人震驚，61%的年輕女性表示，她們在性行為過程中曾遭遇勒頸或窒息，即便我們知道沒有所謂安全的勒死方法。
3. 強大的網路影響者針對男孩和年輕男性散播厭女內容，試圖說服他們支配他人、控制女性，而如不接受此種生活方式，將會感到羞恥，而演算法以有害內容為目標攻擊男孩的情況絕非巧合。在最近一份 Movember 的男性健康研究報告發現，這些影響者已成為主流，63% 的參與者表示他們曾看過是類內容，研究更發現，經常觀看電視劇的人更有可能持有厭女觀念，更可能參與冒險行為，其心理健康結果也更糟糕。Hilda 最新調查中的非觀眾數據顯示，Z 世代男性比年長男性更有可能持有傳統的性別觀念，且比同齡女性更有可能持有這些觀念。另有研究顯示，支持這些言論的男性，其毆打伴侶的可能性高出 17 倍。
4. 作為政府，致力於採取行動，而不會低估那些與我們對立的力量，包含要求社群媒體公司對平台造成的危害負責，其中包括推遲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Tik Tok 和 Snapchat 等平台用戶的使用年限至 16 歲，而這項法案自今 (2025) 年 12 月生效。即使許多人表示不能阻止孩子接觸社群媒體，然而，我們對於飲酒亦有年齡的限制，而我確信，阻止孩子持續接觸這些有害內容，將使他們更健康、更快樂，並降低他們在人際關係中發生暴力的風險。
5. 此外，澳洲政府努力限制對裸體應用程式、深度偽造和無法檢測跟蹤工具等掠奪性技術的訪問，由於這樣的技術已被用來對付接受社會服務的婦女和兒童，而製作女性假裸照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為了羞辱她，因此我們也在上屆政府通過的深度偽造和人肉搜索禁令之下，補充建立數位注意義務之立法，使科技公司承擔主動保護澳洲人安全的責任，以更有效地防止網路危害。這一系列措施，旨在盡一切努力解

決技術、便利虐待和有害網路內容問題，以防止針對婦女和兒童的暴力及一切形式的性別暴力。



三、上午第一場主題演講

(一) 時間：08：15-10：00

(二) 標題：被遺忘的 20%：性別暴力防治與應對系統中的身心障礙女性與兒童 (The Forgotten 20%: Women and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in Gender-Based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Systems)

(三) 講者及其背景

澳洲倡議者 Heidi La Paglia Reid，Heidi La Paglia Reid 是一位自閉症者與身心障礙者，同時也是母親、女權主義者、權益倡導者與政策顧問，現居於 Lutruwita / 塔斯馬尼亞。她長年在全國及國際間推動身心障礙女性的權益，透過研究、政策與系統倡議來發聲。Heidi 在工作中結合了個人經驗與專業背景，並在多個政策領域擁有豐富的政策實務，包括身心障礙權益、性別平等及暴力防治。她曾擔任「澳洲身心障礙女性組織」(Women With Disabilities Australia)的政策總監多年，並於 2023 年創立自己的顧問公司。她在所有的倡議工作中，都強調深入的社區參與，並致力於推動系統轉型，以打破交織性歧視。

(四) 演講內容

1. 在日常生活中，許多看似關心或保護的言語，實際上卻暗藏控制與貶

抑，例如：「那個人不適合你」、「你不應該擁有社群媒體」、「你正在讓自己遭受虐待」、「因為你有自閉症，你對事情的看法不同」等，這些常被誤認為善意提醒，但對當事人而言，這些話語象徵著權力不平等，當身心障礙女性，特別是自閉症或心理障礙者，試圖尋求創傷支持時，常遭遇質疑與指責，她們的痛苦被詮釋為威脅或情緒不穩定，其創傷反應被誤解為病態或危險，這種情況不僅限於個別經驗，而是廣泛存在於整個社會體系。

2. 根據統計，澳洲有 65%的身心障礙女性在 15 歲後曾遭受暴力，相較之下，非身心障礙女性為 45%，而全球則有 68%的身心障礙女性在 18 歲前經歷性暴力，其中，自閉症與心理障礙女性的受暴率更高，近九成自閉症女性曾遭受性暴力或騷擾。然而，數據僅揭露部分事實，暴力不僅存在於人際關係中，也滲透於學校、醫療機構、精神病院、網路與社會服務體系中，而造成傷害者往往是受信任的角色，如照護者、醫師或社會工作者等，更嚴重的是，許多暴力形式未被視為暴力，包括未經同意的藥物更換、限制行動自由及錯誤的詮釋行為等，及當當事人尋求協助時，庇護機構設施往往不具無障礙，服務流程亦未考量障礙多樣性者的需求，導致許多人被排除在外。
3. 在制度層面上，社會網絡間的責任推諉更使問題惡化，家庭暴力服務將案件歸為「身心障礙問題」，而身心障礙服務則認為屬於是「暴力問題」。結果，身障女性在求助過程中被不斷轉介，最終失去支持，國家身障保險計畫 (NDIS) 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加劇了風險，例如將施暴者指定為參與者的支援人員，或誤將相對人納入支持網絡。
4. 改革原本應該是要改善現況，但卻導致更多人被排除，許多身障者，尤其是兒童與女性，被社會網路剔除，照顧責任重新落回家庭，特別是母親身上，使其再次陷入孤立與暴力風險，身障女性在兒童保護與司法系統中的比例過高，而制度介入往往加深創傷，延續暴力循環。而這不僅是少數邊緣群體的問題，而是涉及所有身障女性的系統性不平等。身障女性約佔全體女性的五分之一，即使具備教育背景、制度知識與法律能力，仍無法免於歧視、剝削與暴力。若連熟悉體系的人都可能受害，則顯示這是一種結構性問題，而非個案。唯有正視並解決這個問題，社會才能真正邁向平等與安全。

四、上午第二場主題演講

(一) 標題：倖存者之聲—塑造性別暴力防治與應對的未來(Survivor Voices – Shaping the future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response and prevention)

(二) 4位講者及其背景

1. Soul Stuff 創辦人 Dr Ann O'Neill AO 哲學博士，Ann O' Neill 博士是一位屢獲殊榮的社工、學者，以及國際上受人尊敬的暴力與創傷受害者倡議者。1994 年，她經歷了一場難以想像的家庭暴力事件，這場悲劇奪走了她兩名年幼孩子的生命，也讓她身受永久性傷害。然而，她選擇不讓這段經歷定義自己，而是將餘生奉獻於幫助他人走過創傷並重建生活。Ann 獲得社會工作博士學位，並創立非營利組織 angelhands，專門支援嚴重暴力與他殺的受害者。透過研究、教學與公開演講，她已成為療癒、公義與制度改革的有力之聲。因其對澳洲社會的卓越貢獻，她獲頒澳洲勳章官佐勳位 (AO)、John Curtin 奬章，並入選西澳女性名人堂。
2. Zahra Foundation Australia 共同創辦人 Arman Abrahamzadeh OAM，Arman Abrahamzadeh 是家庭暴力防治倡導者，同時也是資深董事會成員，曾服務於南澳多個非營利組織與諮詢委員會。他是 Zahra 基金會澳洲 的共同創辦人。作為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倡導者，Arman 在學校、職場、監獄與各類會議上，推廣健康關係與辨識虐待早期警訊的觀念。他於 2018 年當選阿德雷德市議員，並在 2022 年出任副市長。除了投入社區住宅及城市治理，他也是南澳皇家委員會「家庭、親密與性暴力」諮詢小組成員。
3. 澳洲與紐西蘭善牧組織 (Good Shepherd ANZ) 經理 Lula Dembele，Lula Dembele 是一位策略性政策推動者，透過思想領導、研究與親歷倡導來推動全國性變革。她的工作深刻影響了性別平等、國家安全與家庭暴力政策，並推動了制度改革，帶動政府與社會部門的重大轉變。Lula 是值得信賴的顧問與演講者，她共同創辦了多個全國倖存者領導的倡議，並為女性復原計畫籌募超過 2500 萬澳元。她的領導力讓國家逐漸更重視預防家庭、親密與性暴力的加害者行為。2024 年，她加入善牧組織，成為首任「親歷經

驗與共同設計總經理」。

4. Wiradjuri 原住民女性及倡導者 Cecilia McKenzie · Cecilia

McKenzie 是一名自豪的 Wiradjuri 原住民女性，目前擔任新南威爾斯州家庭暴力組織 (Domestic Violence NSW) 的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政策與參與經理。作為倖存者與倡導者，她將親身經歷與文化結合，致力於推動療癒、自主、希望與制度改革。她跨越州界推動政策改革，改善服務回應，並擴大原住民女性在家庭暴力議題中的聲音，特別聚焦於強制控制 (coercive control)，尤其是在偏鄉與偏遠地區。她以深度傾聽、勇敢說故事與堅持正義而聞名。同時，她也是專業歌手。唱歌是她療癒與重整的方式，透過音樂與故事，她與文化、社群與自我連結。她與丈夫及女兒們住在南方高地的農村地區，生活紮根於家庭、使命與希望。

(三) 演講內容

1. 為什麼「生命經驗」如此重要？

在倡導、政策制定與服務提供的實務中，我們擁有豐富且深厚的實證基礎，這些成果來自一支充滿熱忱的團隊，更奠基於歷代女性及倡議者的不懈努力，整個倡議運動的歷史就是在實踐中誕生與成長，我們必須重視「生命經驗」的意義，那是我們能真切面對女性暴力事實與其複雜差異的關鍵，隨著社會與科技的發展，針對女性的暴力型態亦不斷演化，例如新興的數位暴力即為當前重要挑戰之一，以往的政策多半聚焦於鼓勵女性「離開」暴力關係，然而我們現在已深知，這一過程往往伴隨更高的風險，離開可能成為再次暴力觸發點，分居後的虐待亦可能持續，法律與經濟在某些情況下，甚至被用來延續控制與傷害，因此，傾聽生命經驗不僅有助於我們面對現實，更能促使整體系統承擔責任，使改革更符合受害者的真實處境與需求。

2. 從象徵到共創：共享權力的實踐

我們必須超越「象徵性參與」，朝向「共享決策與共同設計」的參與模式，這意味著應該讓擁有生命經驗的個體進來參與，從政策優先順序的設定、方案的設計，到實踐與評估的過程，而關鍵的問題是，這項改變對最需要改變的人是否真正有幫助？唯有透過這樣的反思與共創，我們才能減少剝削，避免形式主義，實現真正以被害人為中心的

改革。

3. 尊重文化與療癒

澳洲原住民族群擁有超過六萬五千年的文化傳承與智慧，這些知識深植於與族群、土地與彼此的連結之中，正如一位驕傲的 Wiradjuri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中部地區原住民) 女性所言：「如果沒有文化，我無法痊癒；如果沒有族群，我無法康復。」療癒的過程必須要有於文化與族群，而非與其脫節，我們需要創造真誠對話的空間並深度傾聽，這樣的連結不僅是療癒的開始，更是文化力量的具體展現。

4. 教育與性別理解的轉變

推動結構性改變的另一個核心，是讓男性理解女性在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困境，例如，當男孩被問及晚上慢跑會考慮什麼時，多數人回答「什麼都不會想」，但對女孩而言，則必須考慮燈光、時間、交通與潛在風險等因素，這類比較，有助於男性意識到性別差異所帶來的現實落差，更值得注意的是，當性別平等的訊息藉由男性傳遞時，往往更容易被其他男性接受，因此，男性的參與與其責任意識，在性別平等運動中更具意義。

5. 改變敘事方式，將責任回歸相對人

我們必須從根本上翻轉現行社會敘事，暴力不應被視為「女性的問題」，而是相對人的行為，女性長期處於高度警覺與威脅感受之中，創傷經驗往往影響其生存方式，系統性變革的關鍵在於不再責怪受害者，而是追究相對人的責任與背後造成暴力的社會結構，而若缺乏足夠的數據與深入分析，我們將持續錯誤地將焦點放在受害者身上，要真正終結針對女性與兒童的暴力，必須聚焦於：「誰在使用暴力？為什麼他們這樣做？」唯有如此，我們才能發展出有效的預防與介入策略。

6. 原住民女性的經驗與希望

對原住民女性而言，暴力經驗往往同時夾帶性別壓迫與制度性種族歧視的雙重壓力，許多施暴者並非來自原住民族族群，這使得原住民女性更難信任原本應該提供保護與支持的制度，儘管如此，改變正在發生，越來越多的對話與合作正在開始，為未來注入希望，我們要持續進行全國性研究，深入了解暴力的根源，這將有助於精準配置資源，從回應傷害邁向預防暴力發生。

7. 安全與正義的整合

真正的安全，不僅僅是免於身體暴力，更包含情感上的安穩、道德上的肯認與社會正義的實現，當一個社會能夠坦然對受害者說出：「我為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感到抱歉。」並能以具體行動展現關懷與改革的決心，才是真正邁向一個更安全、更具人性關懷的社會。





五、上午第一場分組演講 (2.09/261)

(一) 時間：10：40-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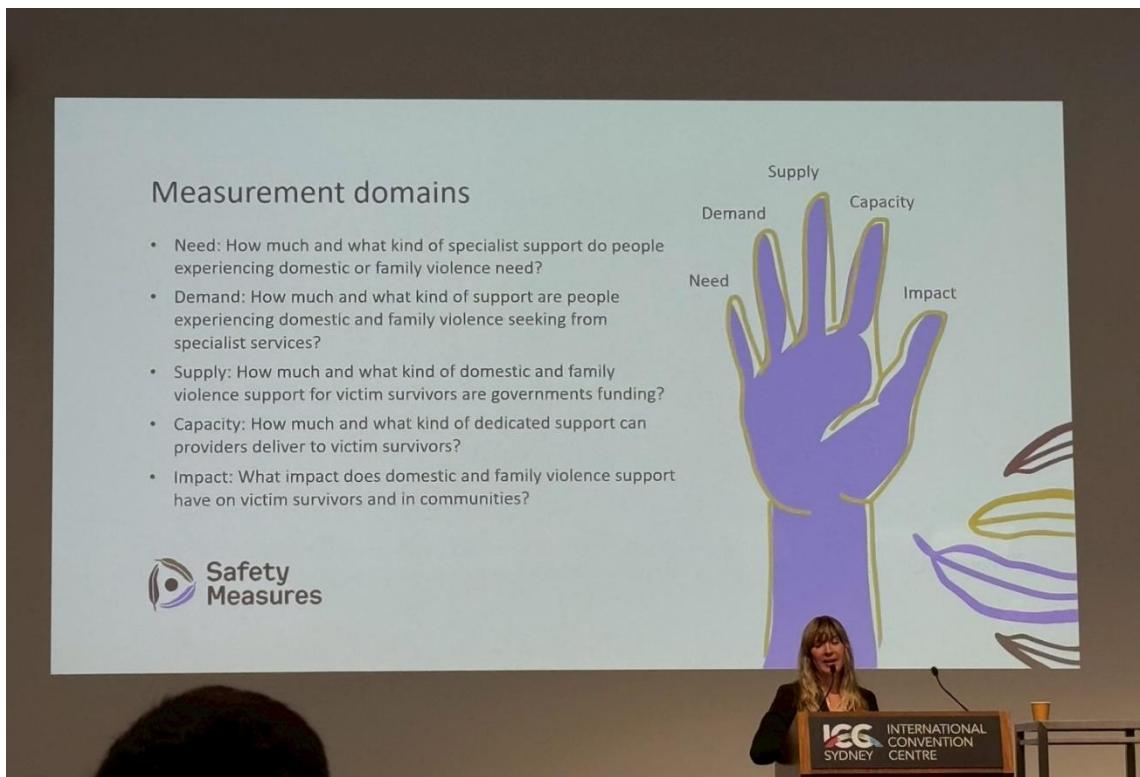
(二) 標題：專業女性服務的價值和與男性合作終止性別暴力 (The Value of Specialist Women's Services and End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by Working with Men)

(三) 講者：澳洲非暴力中心 (Centre for Non-Violence) Yvette Jaczina, Jess Reade, Laura Robertson

(四) 演講內容：

1. Yvette Jaczina、Jess Reade 和 Laura Robertson 皆任職於非暴力中心 (Centre for Non-Violence)，Yvette 自 2000 年以來一直在社區部門工作，她的職業生涯始於社會工作者，現負責管理響應和恢復計劃，是一個協助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和兒童，以及曾對家人使用暴力的男性所設立的計畫。Jess 在非暴力中心工作了 13 年，為員工提供專家實踐建議，對高風險和複雜案件進行案例諮詢，並參與整合團隊中的持續實踐發展活動。Laura 畢業於皇家墨爾本學院社會工作學士（榮譽）技術專業，持續任職於非暴力中心，最初在招生和評估領域工作，後來轉入了簡短處遇/危機應對團隊。目前是一名高級執業人員，在案件管理領域與倖存者合作，也為員工提供案件指導和指導。

2. Yvette 致力於建立實踐、系統和強大的合作伙伴關係，為服務使用者和更廣泛的社會帶來積極的結果，同時致力於心理健康、街友議題、青年服務和家庭服務等領域擔任過高級戰略領導職務。也曾在全國各地以及荷蘭、臺灣和紐約等國際上發表演講。Jess 的關鍵角色是確保服務交付與多機構風險評估和管理框架、家庭暴力和兒童資訊共享方案，及綜合服務模式和指南具一致性，並在各個項目和服務中發展並實施實踐指南和實踐框架。Laura 則是一位熱情的女權主義者，她以強烈的以個案為中心的視角與其合作。
3. 非暴力中心是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的一個女權主義婦女服務機構。在 30 多年前即開始與無家可歸的年輕女性合作。早期的工作專注於處理性別暴力的問題，特別是家庭暴力，並將服務範圍擴大到與使用暴力的男性合作，在建立綜合家庭暴力服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專為婦女提供的家庭暴力服務機構具備評估和管理風險、理解暴力動態、創傷影響以及安全規劃的技能和專業知識。
4. 我們透過測量域 (Measurement domains) 來了解個案所需，包含：
 - (1) 需要：經歷家庭暴力的人需要多少以及什麼樣的專業支持？
 - (2) 需求：經歷家庭暴力的人們在尋求專業服務時，會得到多少以及什麼樣的支持？
 - (3) 供應：政府為受害者倖存者提供了多少，以及何種類型的家暴支持？
 - (4) 容量：提供者可以為倖存者提供多少以及何種專門的支持？
 - (5) 影響：家庭暴力支持對受害者倖存者和社區有何影響？
5. 將女權主義原則應用於服務輸送和倡議中，通過集中和放大倖存者的聲音，影響男性行為改變。女性主義服務有一個獨特的機會，利用每天獲得的實務知識，透過識別和拆除服務系統障礙以及挑戰負面社會資訊的能力，來改變服務體系並推動社會變革，這些改革旨在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經由探討在應對家庭暴力已成為「每個人的責任」的環境中，引入專業視角的重要性，而女性主義原則和專業化的研發測試服務測量方法、提高部門能力以改善服務，並建立安全措施，進而從實踐層面影響我們的工作方式，達到推動社會變革。



六、上午第二場分組演講 (2.06/234)

(一) 時間：11：05-11：30

(二) 標題：各大洲與各國的家庭暴力庇護所特徵：全球視角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V Shelters Across Continents and Countries : A World View)

(三) 講者：芬蘭國家健康與福利研究所 Johanna Hietamäki 博士

(四) 演講內容：

這份研究由芬蘭健康與福利研究院的 Johanna Hietamäki 博士與澳洲墨爾本大學社會工作系的 Margaret Kertesz 博士共同主持，屬於「國際家庭暴力庇護所研究網絡 (IDVSRN)」的一部分，該網絡於 2023 年歐洲家庭暴力研討會成立，目前有來自 21 個國家的 63 位研究者，旨在推動全球家庭暴力庇護所的比較研究與跨國合作，研究透過改編自瑞典的問卷及結構式訪談，訪問了 20 個國家共 75 間庇護所，探討庇護所的運作模式、服務內容與對象特徵，結果發現，不同地區在管理與資金來源上差異顯著，例如澳洲由政府全額資助，而亞洲地區多依賴非營利組織；服務對象的包容性也有落差，亞洲在接納男性與 LGBTQ+ 受暴者方面仍有限；住宿型態部分，澳洲及歐洲以獨立公寓為

主，亞洲與北美則以個別套房及雅房較多；平均安置天數部分，北美洲安置少於 60 天的比例較高；而庇護所提供成人或兒童及青少年個別諮詢服務部分，也以北美洲提供諮詢比例較高；在輔導與風險評估方面，北美與歐洲普遍採用正式工具，而亞洲使用率偏低，而雖然澳洲在安全計畫執行率最高，但亞洲地區的離所後追蹤比例反而較高。整體而言，研究突顯出各地庇護服務深受文化與制度影響，也為未來朝向建立更具包容性與支持性的全球庇護資料庫提供了方向。

七、上午第三場分組演講 (3.02/499)



(一) 時間：11：50-12：45

(二) 標題：挑戰隱形：讓服務系統對身心障礙女性與兒童更具可及性

(Challenging Invisibility : Making Service Systems Accessible to Women and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三) 講者：Heidi la Paglia Reid

(四) 演講內容：

1. 全世界大約有五分之一的女性是身心障礙者，她們遭受暴力的風險比一般女性高出兩倍，然而，在政府政策、各項資料統計和社會服務中，

這些女性往往被忽視，身心障礙女性面臨的暴力形式非常多樣，除了身體、心理、性、經濟和科技暴力之外，還包括針對障礙的特殊暴力，例如：被限制行動、被剝奪必要的支持、在機構內受到虐待，甚至被強迫絕育或控制生育權。在求助的過程中，她們也常遇到阻礙，像是因為需要依賴相對人提供照顧或經濟支持而無法離開，加上設施不夠無障礙、缺乏口譯或易讀文件，讓她們難以表達需求，再加上部分一線人員缺乏相關知識，甚至有時會誤認她們是相對人，導致求助無門。

2. 另外，現行制度像是 NDIS（國家身心障礙保險制度）或社會福利補助，也可能因繁雜的程序或收入審核制度，反而讓身心障礙女性更難獲得支援，這些問題的根本原因，來自於「性別不平等」與「能力主義」交織而成的結構性歧視，使她們在社會中被排除。
3.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國都有責任保護身心障礙女性免於暴力與歧視。未來，應該從「人權」和「社會模式」的角度出發，要求各項服務都具備無障礙環境與可被理解的溝通方式，培訓相關工作人員採取創傷知情、以人為本的服務方式，最重要的是，要真正讓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政策規劃與決策過程，落實「沒有我們，就不要替我們做決定」的精神。

八、下午第一場分組演講 (4.02/331)

(一) 時間：14：00-14：25

(二) 標題：創傷知情照護在庇護所服務的實務分享：支持親密關係暴力受害女性與其子女 (A Practical Sharing on Implementation of Trauma-Informed Care in the Shelter Services for Women Victim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their Children)

(三) 講者：勵馨基金會溫慧玲、梁靜怡、薛曉萍、賴文貞

(四) 演講內容：

1. 勵馨基金會自 1988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為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及其子女提供庇護與支持，自 2001 年起，接手首個女性庇護所，並逐步擴展服務，為暴力受害者提供多元的支持，庇護所不僅為受害者提供臨時安置，還幫助她們重建信心、提升自我照顧能力，並協助她們回歸正常生活。這些庇護所也作為情感支持和心理治療的空間，幫助受害者恢復生活的希望。根據女性面臨的危機程度與安全需求，勵馨提

供不同層次的庇護服務，包含緊急短期庇護處所、中長期庇護處所及社會住宅等服務。每個服務階段都根據被害人的需求設計，並逐步恢復的目標，服務的核心理念強調建立信任與安全感，尊重被害人的創傷經歷，並透過信任、自治、合作及賦能來支持她們的恢復過程。

2. 在服務過程中，勵馨強調創傷知情照護的視角，創傷知情並非要求受害者「配合我們」，而是讓我們努力去理解她們的經歷與需求，這個方法是在提供一個既安全又能夠重建自我價值的環境，幫助她們從創傷中恢復過來，倘若忽略這一視角，女性可能會面臨情緒及行為上的失調，甚至重演過去的暴力經歷，這會導致庇護服務的效果大打折扣，並增加她們再次回到庇護所的風險。採用創傷知情照護後，勵馨的庇護所發生了顯著改變。首先，庇護所內的氛圍變得更加平等與互信，所有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者與住宿輔導員都被訓練成為創傷知情的專業人士。此外，這一方法也促使受害者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中重建自我認同，並在與他人的互動中感受到被看見與尊重。
3. 總結來說，勵馨透過實務經驗分享運用創傷知情是改善庇護服務效果的關鍵，庇護所的角色不僅是提供安全的避風港，更是幫助被害人復原及重建信心的場所。安全的場所只是一個開始，真正的療癒源於能夠被理解。



九、下午第二場分組演講 (4.02/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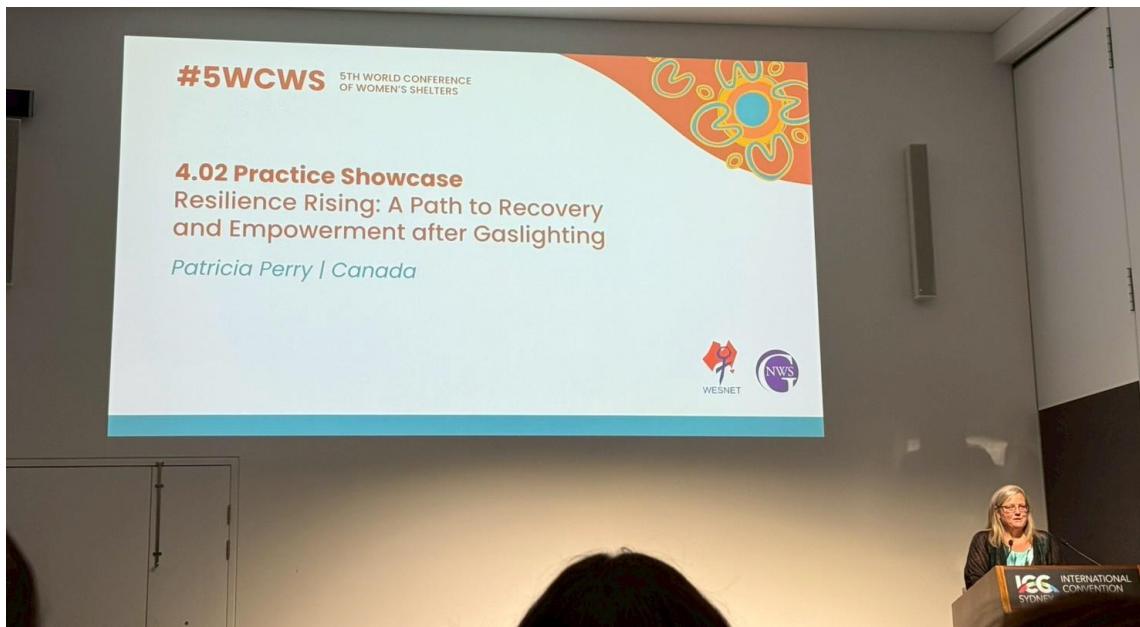
(一) 時間：14：25-14：50

(二) 標題：韌性提升：在煤氣燈效應後的復原與賦權之路 (Resilience Rising : A Path to Recovery and Empowerment after Gaslighting)

(三) 講者：加拿大女性庇護協 (Tearmann Society For Abused Women)
Patricia Perry

(四) 演講內容：

1. Patricia 是 Tearmann 受暴婦女協會的員工，目前擔任諮商師與第二階段協調員，因著她 24 年的工作經驗，使她成為性別暴力和勞工領域的領導者。Patricia 發展心理教育計畫：「韌性提升：在煤氣燈效應後的復原與賦權之路」，也就是本次的演講主題，該計畫旨在幫助女性了解煤氣燈效應的陰險本質，以及其對情緒和心理的影響，並透過父權、同儕支持和生活體驗為中心，為參與者開啟一段以尊重、力量和韌性為根基的變革之旅，幫助女性重拾自己的聲音和生活。
2. 煤氣燈效應是一種系統性的心理操控、情緒虐待，施虐者透過否認事實、扭曲真相、反覆說謊、貶抑受害者記憶或感受等手段，讓受暴者懷疑自己的記憶、感知、判斷乃至理智，最終產生自我懷疑與對施虐者的依賴，且通常發生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中。美國心理學會 (APA) 將其定義為：「操弄某人去懷疑他/她自己對現實、記憶或感受的判斷」。施虐者利用並放大社會上關於女性「情緒化、易受影響、不理性」等刻板印象，藉此使女性更容易被他人，甚或是司法體系質疑其敘述或可信度。換言之，性別不對等的社會結構常使女性在被瓦解自信時，更難獲得外界的信任或支持，因為社會性別刻板印象與結構性的權力不對等，女性在遭遇煤氣燈後常面臨更大程度的被孤立、被質疑與心理傷害。



十、下午第一場主題演講 (KEYNOTE)

(一) 時間：15：40-16：50

(二) 標題：性暴力是否已失去其政治性？(Has Sexual Violence Lost Its Politics?)

(三) 講者及其背景：Fiona Vera Gray

Fiona Vera Gray 是倫敦都會大學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性暴力研究教授，同時擔任兒童與婦女受虐研究中心 (Child and Woman Abuse Studies Unit, CWASU) 聯合主任。該中心是全球知名的「女性與女孩受暴」研究機構。她曾是性暴力第一線服務工作者，其研究橫跨理論與行動，聚焦於性暴力、性騷擾與色情產業。她因在「公共性騷擾與其對女性身心影響」的研究而廣受認可。她著有多本專書，包括《適度的恐慌》(The Right Amount of Panic) 及最新出版的《女性與色情》(Women on Porn)。

(四) 演講內容

1. 「個人即政治」是早期應對性暴力的口號。當倡議團體揭露女性經歷性侵害、兒童性虐待和性騷擾的程度時，女權主義者試圖為這種暴力提供一個政治背景，透過承認共同的「我們」來提升女性的聲音。如今，許多國家成立專業化的服務部門來應對性暴力運動，治療的轉變對我們使用的語言、提供的支持以及我們識別的傷害類型產生了影響。

2. 在英國也發現，創傷成為理解性暴力影響的主要視角，甚至是唯一的視角，而通常是唯一誠實的視角，而我們如何在專注於個人恢復的背景下重新找回集體抵抗？即便有些傷害與創傷無關，但談論創傷是作為理解性侵害的一種主流方式，鼓勵從個人層面關注此議題，也意味著許多解決方案、服務等，都應以個人層面為導向，而其中有兩件事，其一是意識到性侵害造成的心靈傷害之嚴重性和創傷的形式，其二則是在英國引入諮詢領域作為面對性類傷害的一種方式。
3. 扁平的集體結構在實踐中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因為其特性，使責任界線變得難以界定，最終總是少數女性承擔了所有的工作，卻得不到任何認可。接受過心理諮詢訓練的女性決定，要為性暴力倖存者提供心理諮詢服務，因此，在 2000 年初期，大多數性侵害危機中心都為倖存者提供合格諮詢師的免費專業心理諮詢，而這項策略確實帶來正向的結果，而此工作也獲得正式的認可，更意識到界線的重要性。
4. 這種支持的專業化，其根源在於與組織及所屬社區間的分離，開始延伸到其他形式的服務，因此，倡議一直是早期性暴力工作的一部分，幫助女性獲得任命、移民、住房等，這種激進陪伴的想法，在 2008 年時期在英格蘭變得更加正式，當時引入了 ICV 獨立性暴力顧問、倡議者和性侵害支持基金，該基金於 2011 年由司法部成立。
5. 並不是說只是因為語言改變了我們的語言和框架，就足以讓事情回到過去，但這似乎確實是第一個消失的東西。當回顧歷史時，發現我們開始將自己視為一個部門，為遭受創傷的個案或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持，然而卻失去了一些核心的政治分析能力，這兩者之間存在著明顯的關聯。為了找到一種更好而能兩者兼顧的方法，我們將過去和現在相結合，形成一種堅定的基礎，而這基礎不僅對那些來到我們身邊的女性、那些站在我們所創造的基礎上的女性來說是不可動搖的，而且我們正在經歷的、一場全球性的風暴來說，也是不可動搖的。



十一、下午第二場主題演講 (KEYNOTE)

(一) 時間：15：40-16：50

(二) 標題：全球對女性權利的反撲與團結的力量 (Global Pushback on Women's Rights & the Power of Solidarity)

(三) 講者及其背景：Olena Shevchenko

1. Olena Shevchenko 是烏克蘭知名的女性與 LGBTI 權利運動人士，現任非政府組織 Insight 主席，同時也是烏克蘭「女性遊行 (Marsh Zhinok)」的共同創辦人。她致力於替邊緣群體發聲，包括 LGBTQI 社群與弱勢女性，並挑戰歧視性法律。
2. 2021 年，她因在人權領域的開創性工作，獲得荷蘭外交部頒發的人權鬱金香獎 (Human Rights Tulip)。2022 年，她與 Insight 共同獲頒巴黎市國際獎 (Prix international de la ville de Paris)，以表彰其在 LGBTI+ 人權方面的貢獻。
3. 2023 年，《泰晤士報》(The Times)將她評選為「年度女性」(Women of the Year)，因她揭示了戰爭下女性與 LGBTQI+ 社群的脆弱性，尤其是普遍存在的歧視、性暴力，及人道援助的不足，並持續在烏克蘭為人權發聲，展現強大倡導力量。

(四) 演講內容

1. 全球的婦女權益正面臨令人擔憂的反彈——生殖自由的限制日益增加，來自針對女權運動的暴力行爲以及法律保護的削弱。探討推動這場危機的系統性力量，從父權制抵抗到政治極端主義，其答案在於團結，因為當女性團結一致時，就沒有女性是孤立的，而婦女庇護所、交叉活動主義和全球護理網絡提供了強大的解決方案。
2. Olena 提到，LGBTQ+ 族群的權利並不被視為嚴肅的事情，亦不足以被視為爭取全球人權的鬥爭，甚至在 LGBTQ+ 族群內部，都因由男同性戀者主導而產生性別歧視，他們認為，女同性戀者沒有足夠的能力在不跟男性商量之下就做出決定，因為男性才是真正有權決定婦女權益者。至於 Olena 所從事的女權主義工作，在 2015 年的烏克蘭，仍是一個相當學術而普通女性還無法理解的工作，甚至被認為女權主義是一件非常糟糕的事情，因此，Olena 的組織決定去參加彌撒，以簡單的語言和每個女性交談，並且走進大眾市場，討論烏克蘭婦女的每一個具體需求，而這些需求都與暴力有關。此外，也發起了一個成功的婦女遊行，並開啟另一項行動，也就是將不同且相互鬥爭的婦女組織，例如保護性工作者組織、反對性交易組織等，團結起來，透過社群媒體活動、簡化資訊等方式向大眾解釋《伊斯坦堡公約》，雖然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3. 順道一題，「人道主義組織」與「人性」之間沒有任何共同之處，人道組織是另一個利用他人苦難來賺錢的官僚機，他們不會詢問你的背景或需求，只會進入你的國家並試圖佔領它，並將你視為執行夥伴，只要你做完一項工作，他們就會告訴你接著該做什麼，因此這也是 Olena 拒絕與他們合作的原因。
4. Olena 強調，我們都需要庇護所，而每個人都應該成為其他女性、社區及自己的庇護所，如果你擁有某些特權可以造訪某些空間，請盡力使用它，否則，對手便會奪走它；並為那些無法利用你的所有資源來幫助它人和你自己的人說話。在今天的會場上，我們聽過很多次需要與男孩、男人一起工作，但重點是，我們沒有太多資源，所以，請賦予婦女權利，並優先考慮女性。



時間：114 年 9 月 17 日

地點：雪梨會議展覽中心 ICC Sydney Theatre

5WCWS 最後一天的議程主要是由美國 MPV Strategies 的 Dr. Jackson Katz 為何對女性的暴力是男性的議題，及男性在終結性別暴力運動中的領導角色為主題進行大會專題演講。Dr. Jackson Katz 是推動全球性別平等與預防性別暴力的重要領導人物，兼具學者、教育者、作家與行動者的角色，在教育、媒體、政策、國際合作上街深具影響力。他於 1993 年創辦暴力預防導師計畫 (MVP)，首創旁觀者介入訓練，成為全球性別暴力防治之重要策略，另於 2024 年創立美國青年男性研究計畫，推動如何讓年輕男性參與公共與政治領域。

Dr. Jackson Katz Jackson Katz 博士首先向全世界從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的第一線工作者、倡議者，及數十年來致力於家庭與性別暴力防治運動及持續努力奮鬥的女性領袖們致謝，並強調渠等的行動對維護世界民主至關重要。其演講重點包括：

- (一) 性別暴力是結構性的問題，「需要一個村莊才能養育一個孩子，也需要一個村莊才能養出一個施暴者、強暴者、性騷擾者」；施暴者不是怪物，而是整體社會共同養成的。
- (二) 男性對女性的暴力其實是一個男性的議題，把性別暴力視為是女性的議題其實是在轉嫁男性的責任；大多數施暴者是男性且還自於男性主導的制度與文化，男性掌握社會大部分的社會經濟與政治權力；女性受暴也會影響男性，因為彼此生活是交織的。
- (三) 重新定義受害者與男孩的創傷，認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少年，因為同時暴露在家庭暴力中，所以應該都是家庭暴力的被害人 (victim)，而非僅僅是目擊者 (witness)，他們都經歷了創傷，許多男性犯罪者的人生是從受創男孩的經歷開始的，這些家庭暴力創傷的經驗使他們成為帶著傷行走的人 (working wounded)，並可能讓他們在長大後已向外投射其痛苦及訴諸暴力的方式來應對。
- (四) 應該注意及改變我們對性別暴力防治的語言與敘事框架，需改變常見對女性受暴所使用的被動語言，例如應該使用「多少男性強暴女性」，而非「多少女性被強暴」，並應使用「男性對女性的暴力」，而非中性的「針對女性暴力」，這樣才能強調男性是主動的施暴者，讓責任可以更清楚地指向加害者，以利問責。

- (五) 說明全球極右民粹政治主義的崛起，除來自種族主義與反移民外，亦來自於男性對失去控制及權威被削弱的焦慮，年輕男性若陷於孤立、焦慮與色情消費等困境，則容易被厭女文化及平台演算法影響而參與極右翼民族主義。
- (六) 男性應該承擔責任，因為男性在全球持續製造對女性、其他男性及自身的暴力，應該致力於將男性的罪惡感 (guilt) 轉為責任 (responsibility)，讓其參與性別正義不是出於內疚，而是出於責任，這樣才會帶來建設性、持久行動的動力；與其一味批評男性及其行為，不如良善地邀請男性展現良好行為與領導能力，讓男性在性別暴力防治的「參與」及「承擔」成為常態。
- (七) 應該號召男性投入正向行動，不只是接露與批判，更要呼籲男性展現正向行為，並提高對男性的期待。許多男性因為擔心、害怕被同儕排擠或被認翠不合群而選擇沉默或退場，應該呼籲或鼓勵男性勇敢站出來公開表態，善用自身擁有的平台與特權，揭露隱性卻存在的權力結構，並結合女性主義，一起對抗父權主義與右翼勢力。當有一個男性勇敢出來發聲，或與其他男性進行對話或教育，就有機會讓其他男性有勇氣一起站出來，以群體的力量發一起發聲，共同推動社會的轉型與改變。另發展男性參與及責任的同時，也應關注並投資於男性的情緒需求與處理。
- (八) 應該將對抗性別暴力的責任納入制度，例如明確納入職務說明或進行教育體系改革等，透過制度性要求，強化對男性領導者的期待 (expectation) 而非僅僅是希望 (hope)；將性別暴力防治設定為各層級領導者必須具備的職責，並須接受相關培訓與教育，同時具備下列 3 種基本能力，以利推動更深廣的結構性改變：(1) 支持被害者、倖存者及目標對象；(2) 建立多元且有效的問逕系統 (含法令制度及修復式正義等)；(3) 創造並維持一個將厭女與施虐行為視為完全不可接受之環境。如此一來，會讓原先認為性別暴力防治是女性議題而不願參與的男性，會因為被要求而參與，透過教育及政治運作，男性將會把參與及承擔視為常態，並將「讓男性參與」(engaging men) 提升到「讓男性參與並被動員」(engage and mobilize men) 層次。

參、 機構參訪 - Anglicare

主題：台灣交流 - 回應虐待與暴力

(Anglicare - Taiwan Exchange | Responding to Abuse & Violence)

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

地點：Park Royal Parramatta

ANGLICARE - TAIWAN EXCHANGE Responding to Abuse & Violence	
	 18.09.2025 PARK ROYAL PARRAMATTA – 30 PHILIP STREET, PARRAMATTA NSW
INTRODUCTION	Informal Welcome Coffee & Tea on Arrival 10:00 - 10:15 Formal Welcome Sarah Van Bentum , General Manager Relationships & Wellbeing-Anglicare and Taiwan Delegation
SESSION ONE	Domestic & Family Violence – Perpetrator Interventions 10:15 – 10:20 Taiwan Introduction: Problem Statement 10:20 – 10:50 Karen Greenhill , Manager DFV Perpetrator Interventions-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 10:50 – 11:20 Anglicare Men's Behaviour Change Program Team MBCP including Partner Support Discussion
SESSION TWO : A	Keeping Children Safe 11:30 – 11:35 Taiwan Introduction: Problem Statement 11:35 – 12:05 Dr Amy Young Research Fellow at Childlight Hub UNSW 12:05-1230 Questions and discussion Panel with Nicole Martin Head of Foster Care, Adoptions and Family Support, Anglicare and Dr Amy Young UNSW Lunch 1230-1330
SESSION TWO: B	Keeping Children Safe: Responding to Abuse and Violence 1335-1405 Elise Menser , A/Director, Joint Child Protection Response Program (JCPRP) 1405-1415 Questions 14:20 – 14:50 Carolyn Thompson , Director Family Safety and Preservation -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Welfare Agencies (ACWA) 14:50 – 15:10 Question and Discussion Panel with Nicole Martin Head of Foster Care, Adoptions and Family Support Anglicare and Carolyn Thompson (ACWA) 15:10-15:25 AFTERNOON TEA
SESSION THREE	Responding to Institutional CSA –The National Redress Scheme 15:25-15:30 Taiwan Introduction: Problem Statement 15:30 – 16:00 Alexis Polidano , Acting Principal Lawyer, Sean Bowes , Manager Advocacy and Law Reform- Knowmore Legal Service 16:00 – 16:20 Question and Discussion Panel with Alexis Polidano , Sean Bowes and Andrew Ford , Group Executive, Community and Mission - Anglicare 16:20 Closing Remarks Sarah Van Bentum , General Manager Relationships & Wellbeing-Anglicare and Taiwan Delegation 16:30 Close

一、活動簡介

全日與機構 Anglicare 進行交流，內容針對新南威爾斯州（ NSW ）之家庭暴力和虐待兒童的各種應對和干預措施，包含男性行為改變計劃（ MBCPs ）的演變、實施標準和理論基礎，旨在為施暴者提供矯正干預並將受害者安全列為最高優先。此外，資料還涵蓋了針對兒童虐待的回應機制，特別是新南威爾士州聯合兒童保護回應計劃（ JCPRP ），這是一個由社區與司法部、警方和衛生部門組成的三方合作模型，用於協調處理嚴重的兒童性虐待、身體虐待和忽視案件。最後，資料也探討了澳洲針對機構性虐待兒童事件的全國補償計劃（ National Redress Scheme, NRS ），其運作方式、成果，以及聖公會對歷史虐待指控的內部和解方案牧養關懷與援助計劃（ PCAS ）。

二、Anglicare 簡介

Anglicare 是隸屬於聖公會的主要社會服務機構之一，致力於以基督信仰為核心關懷原則，提供涵蓋家庭與社區支持、兒少與寄養服務、長者照護、緊急救助、心理與財務輔導、以及難民與弱勢者支援等多元服務。該機構的使命是「榮耀基督、豐富生命、建設社群」（ Jesus Christ honoured, lives enriched and communities strengthened ），並透過全州各地的辦公室與合作網絡，推動社會公義與關懷弱勢，促進更包容、有韌性的社會。

三、交流過程

主題一：家庭暴力與家庭暴力 — 行為人干預措施（ DFV Perpetrator Interventions ）

主講人：新南威爾斯州社區與司法部（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 ） — Karen Greenhill 經理

（一）男性行為改變計畫（ Men's Behaviour Change Programs, MBCPs ）

1. MBCPs 的歷史發展

NSW 的 MBCPs 是從 2000 年代中期開始發展的，為了確保計畫是安全且合乎道德的，NSW 首次在 2012 年引入了 MBCPs 制度，為了持續優化並強調受害者安全，這些制度在 2019 年被更為全面的 MBCP 實踐標準與合規框架（ Practice Standards and Compliance Framework ）所取代，並於 2019 年 7 月開始實施本計劃，另於 2021 年開發並於線上補充相關資料。

2. 計畫現況與核心原則

- (1) NSW 政府最初於 2014 及 15 年首次透過試點計畫資助 MBCPs，並在 2022 年擴大了計畫規模，目前有 17 個機構在 NSW 的 35 個地點提供 MBCP，而 MBCP 的個案來源廣泛，包括 NSW 警察、法院、矯正服務、衛生服務、社區服務以及個案自行尋找相關資源等，但由於這是一個新興計畫，已註冊的機構和符合資格員工的數量仍然有限，此外，NSW 政府也為 MBCP 工作人員提供資金，支持他們進行訓練及專業發展，確保工作人員能夠按照 NSW 政府標準提供適切服務。
- (2) MBCP 實踐標準的六項原則：受害者和兒童的安全最優先、計畫整合性服務要回應並支持受害者安全、計畫必須具有穩固的證據基礎、家庭暴力需要有專業人員並需要有實踐計畫的承諾、對家庭暴力負有責任的男性必須對其行為負責、計畫必須回應參與者的多樣化需求。

3. 理論方法與計畫結構

- (1) MBCP 是自願性的團體計畫，使用行為改變模型，是為了要減少或預防虐待行為，計畫長度從 12 週到 20 週不等。主要使用的主要理論方法如下：
- 認知行為療法 (CBT)：目的在改變思維方式和行為（認知與行為），以幫助管理問題。它基於思想、情感和行為相互關聯並相互影響的觀點。
 - 動機式訪談 (MI)：一種諮詢方法，透過理解個人的動機、同理心傾聽和賦權，來增強改變的動機。
 - 杜魯斯模型 (Duluth)：將家庭暴力理解為一種社會文化和父權意識形態，了解為何男性透過權力與暴力控制女性。
 - 風險、需求、回應性 (RNR)：根據個人的風險、導致犯罪行為的特定因素以及學習方式、動機和優勢來量身定制干預措施。
- (2) MBCP 的關鍵要素

此方案以促進男性行為改變與確保家庭安全為核心，透過一套結構化流程推動介入工作。首先，透過詳細的個案接納程序評估男性是否適合參與計畫並進行風險評估；同時，在取得前任或現任伴侶及

子女同意的前提下，與他們接觸以說明計畫內容並協助進行安全規劃；接著，透過一對一晤談與團體工作並行，持續監測男性的改變進度、辨識其需求並提供必要轉介，另一方面，與婦女倡導者保持定期互動，以共同監測風險、確保受害者安全，並與其他轉介服務及相關機構協作，形成跨系統支持與監督機制，確保介入過程兼顧改變與保護雙重目標。

4. 成效與評估現況

目前有關男性行為改變方案(MBCP)的成效研究逐漸增加，顯示其在降低身體與性暴力以及促進男性採取行為改變方面具有正面潛力。然而，針對情感虐待、強制控制及婦女與兒童安全感的影響，研究結果仍不一致，顯示尚需更多實證支持。現有證據指出，針對個別參與者量身設計的介入措施，以及結合處理藥物濫用、住房或失業等併發問題的綜合性介入，能提升計畫效果。新南威爾斯州目前正對 MBCP 進行系統性評估，重點包括：支持婦女與兒童的安全與福祉、風險監測與管理、男性的參與度、行為責任的承擔，以及確保男性持續被納入綜合服務體系的回應與監督範圍內。

主題二 (A)：澳洲對兒童性虐待 (Child Sexual Abuse, CSA) 的保護回應

主講人：UNSW Childlight Hub — Amy Young 博士

(一) 澳洲兒童性虐待行為人的盛行率研究

Amy Young 博士的報告引用了 *Into the Light Global Index 2024* 的研究結果，提供了關於澳洲男性中兒童性虐待 (CSA) 相對人的盛行率數據。大約六分之一 (15.1%) 的澳洲男性對兒童有性慾望，在這個群體中，約有三分之一的人曾對兒童進行性犯罪，整體而言，大約十分之一 (9.4%) 的澳洲男性曾對兒童進行性犯罪，約有一半的性犯罪者 (4.9%) 對兒童有性慾望，而該研究進一步描述了相對人的特徵，與一般群體相比，他們更有可能已婚並擁有較高水平的社會支持，而他們從事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的可能性高出 3 倍，在網路行為方面，他們更頻繁和密集地使用網路，且在社群媒體上更活躍，並觀看暴力色情內容的可能性高出 11 倍。

(二) 澳洲應對 CSA 的系統性與環境挑戰

澳洲在應對 CSA 方面面臨著多方面的系統性困難，首先，應對機制存

在差異，例如針對網路犯罪（online）和接觸犯罪（contact）的應對不同，其次，各州和領地之間的系統呈現碎片化，且存在揭露障礙和資訊共享不足的問題，環境中存在的多元風險因素也增加了保護的複雜性，包括身心障礙兒童以及生活在低社會經濟地區的兒童。

（三）機構性挑戰與社區環境障礙

機構被視為兒童的高風險環境，其挑戰包括高員工流動率、監督不力以及缺乏風險管理，具體的機構性困難還包括監督不周、模糊不清的行為準則和缺少相關培訓，此外，還有存在著機構不信任、評估工具受限和低度偵測門檻。而在社區層面，文化禁忌和輕視態度（minimizing attitudes）等因素也會阻礙對CSA的有效應對。

（四）為了加強整體系統回應CSA，該研究提出幾項建議

為有效預防與回應兒童性虐待（CSA）及剝削問題，建議要建立更完善的制度與執行策略，首先，需針對機構管理者、員工與家長制定並落實個別的防治計畫，同時設立明確且穩定的通報流程，並針對包括嬰幼兒等較弱勢群體擬定具體保護策略，其次，考量部分相對人可能具有高度隱密性與高度持續性動機，應強化其家庭背景查核機制，確保潛在風險能被及早辨識，此外，執法與兒童保護機構需共同制定針對兒童性虐待的調查協議，提供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並將線上與實體接觸型犯罪納入整體調查架構，最後，應建置完善的資訊共享與監測系統，以掌握工作人員在不同服務網絡間的流動情形，並持續追蹤安全防護原則的落實狀況，確保兒童保護體系的完整與持續性。

主題二（B）：保護兒童安全：回應虐待與暴力（Keeping Children Safe：Responding to Abuse and Violence）

主講人：A/ Director Joint Child Protection Response Program (JCPRP)

— Elise Menser 副主任、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Welfare Agencies (ACWA) — Carolyn Thompson 家庭安全與保護主任

（一）JCPRP 機構與方案介紹

1. JCPRP 之計畫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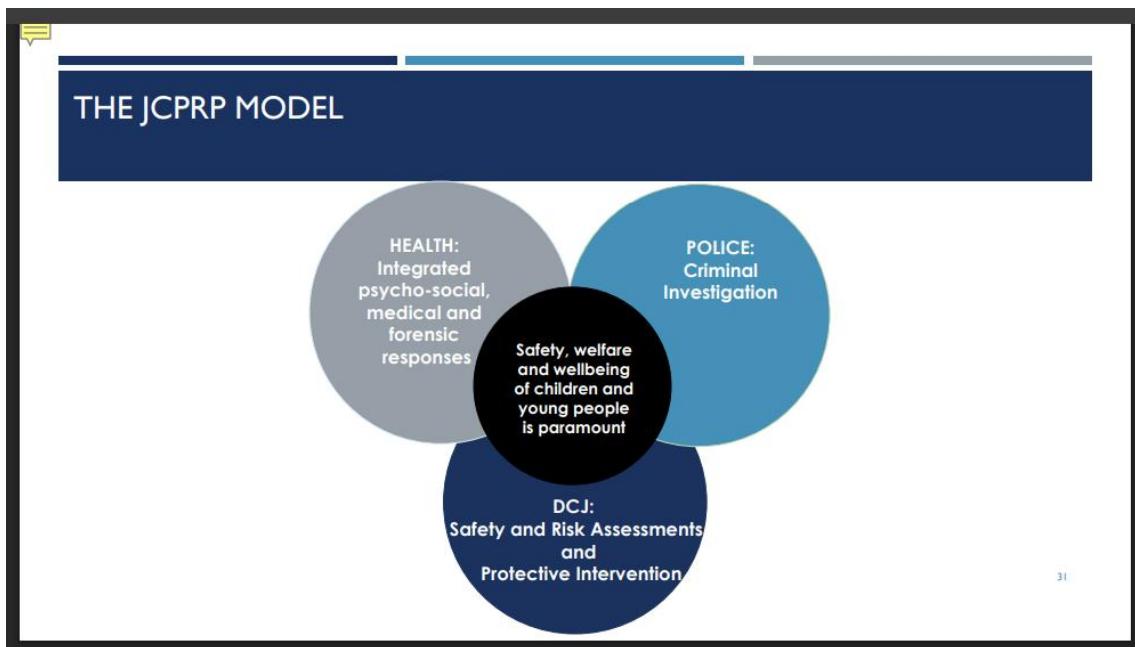
該計畫於1990年代由Wood委員會建議成立，主張建立跨專業團隊，確保以「受害者為中心」的協作方式，減少創傷並兼顧兒童福祉與司法結果。該計畫已多次接受內外部審查，2017年NSW申訴專

員 (Ombudsman) 發布了最新獨立評估報告，提出 64 項建議，多數已被採納。各機構負責自身的績效監測，並建立「共同監測與報告框架」以衡量成效。2018 年由三方高層簽署《聯合意向聲明》(Statement of Intent · SOI) 以規範運作，主要目標為：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免受進一步傷害、促進安全、支持復原與正向重建、追求正義，以達所有兒童與少年安全、福至、健康與幸福至高無上的根本原則。

2. JCPRP 之計畫內涵

是一個由社區與司法部 (DCJ)、新南威爾斯警察局 (NSW Police Force)、新南威爾斯衛生部 (NSW Health) 三方合作的專業、協調聯合機構 (tri-agency)，負責全新南威爾斯州範圍內的兒童虐待案件，目的是提供疑似遭受性虐待、嚴重身體虐待或嚴重忽視的兒童與青少年全面且一致的安全、司法與健康之因應策略。該計畫服務遍及整個新南威爾斯州，各單位由受專業訓練之警察、社工與健康臨床人員組成，服務模式包括：同址協作 (三方單位在同一建築內，co-located)、鄰近協作 (三方單位在不同地點但距離仍近，non co-located)，而兩者提供的服務內容一致，惟經實證顯示，同址協作效果最佳，因物理距離較近，能促進即時溝通與協調。

在 JCPRP 模式中，每個機構均有明確職責：社區與司法部，負責進行「重大傷害風險」(Risk of Significant Harm · ROSH) 與安全及風險評估，必要時啟動兒童法院程序，採取保護性介入措施；警政單位，進行性虐待、嚴重身體虐待或嚴重疏忽等案件之刑事調查，啟動法律程序；衛生單位，為兒童及非加害者之家屬提供整合式心理輔導、醫療與法醫服務，機構間尊重彼此法定職責，並透過聯合程序與工作守則，明確規範：何種案件符合跨專業系統；時間標準；資訊收集與分享方式；會議、訪談與事後檢討流程，以達到其核心宗旨：「避免兒童因重複訪談而再次受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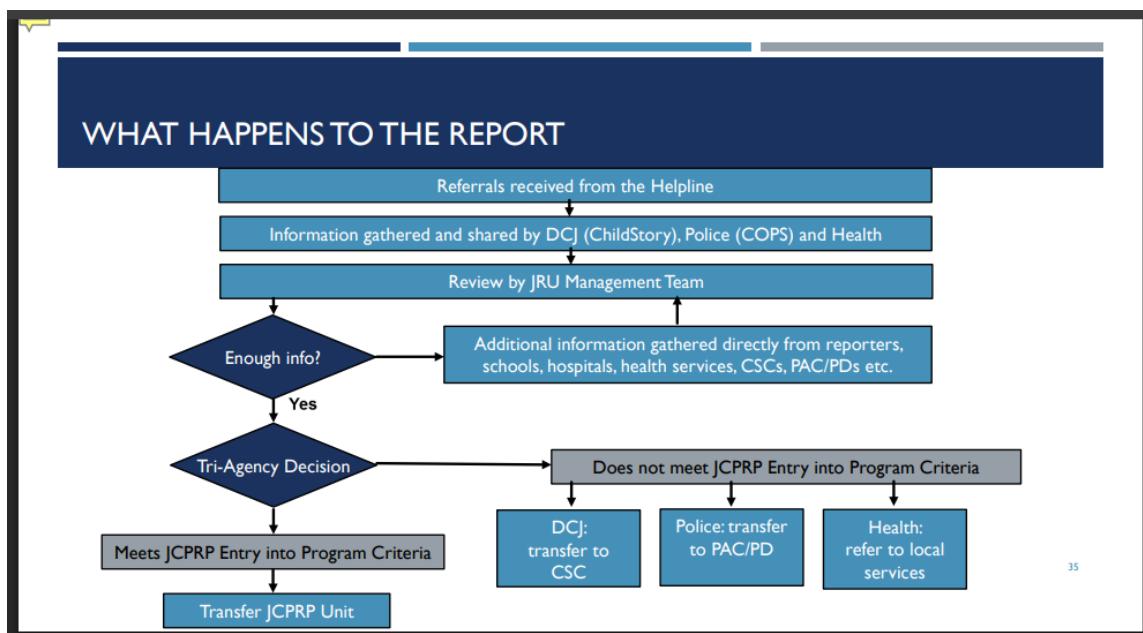
3. JCPRP 之員工訓練

所有參與者，包含社區與司法部、警政單位衛生單位等，皆須參加為期 4 天的強制聯合訓練，訓練主題涵蓋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 實務，包括：醫學與法醫應對 (Medical Forensic Response) 、身障照護考量 (Disability Practice Considerations) 、兒童發展 (Child Development) 、兒童性虐待的動力與揭露過程 (Child Sexual Abuse : Dynamics and Disclosure) 、手足間性虐待的應對 (Responding to Sibling Sexual Abuse) 、嚴重身體虐待的應對 (Responding to Serious Physical Abuse) 、與原住民兒童及家庭的合作 (Engag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from Aboriginal Communities) 、與多元文化社群合作 (Working with CALD Communities) ，參訓前須先完成線上學習課程 (E-learning Modules)，包含地方規劃與應對程序(LPR)、聯合意向聲明(SOI)、JCPRP 轉介標準，此外，各機構亦有各自的內部訓練，例如社區與司法部另有兒童訪談技巧訓練，聚焦於如何引導自由敘述並減少二度創傷。

4. JCPRP 方案執行

(1) 通報流程

通報常來自求助專線(Helpline)之轉介，求助專線會評估通報內容是否涉及性虐待、嚴重身體虐待或嚴重疏忽，由報案人、學校、醫院、健康服務、社區服務中心(CSC)或警政(PAC 、 PD)等提供額外資訊，並由聯合轉介單位(JRU)團隊負責審查，根據資料充分程度及評估是否符合計畫標準，決定是否轉由 JCPRP 受理，如不屬於前述案件類型，則不符合進入 JCPRP 標準，則依情況由社區與司法部轉予社區服務中心；如有犯罪跡象。則通報警政單位；倘有醫療需求，則通報地方衛生單位等。



(2) JCPRP 受理準則 (Criteria)

JCPRP 轉介指標，包含性虐待(Sexual Abuse)、嚴重身體虐待(Serious Physical Abuse)、嚴重疏忽(Serious Neglect)等三種案件類型，惟並非所有的兒童虐待或忽視指控都會符合 JCPRP 的受理標準，若達「重大傷害風險(ROSH)」指標，則必須通報兒童保護求助專線(Child Protection Helpline)。

(3) JCPRP 受理後的回應

所有經 JRU 核准後送達 JCPRP 單位的案件都會獲得回應，由於每位兒童與青少年的狀況不同，因此基針對每位兒童的獨特性，提供個別化的回應與行動方案，該方案稱為「地方規劃與回應程序

(Local Planning & Response Procedures, LPR) 」。案件轉介至 JCPRP 單位後，由三方聯合機構（ DCJ 、警察、衛生）共同開會、規劃與協調回應及行動方案，若涉及原住民家庭，則會依據 JCPRP 原住民諮詢協定（ Aboriginal Consultation Protocol ）納入文化顧問（例如原住民或多元文化顧問）的意見，確保回應方式具有文化安全性並符合創傷知情原則。為獲取進一步資料，JCPRP 人員有時可能再聯絡報案人或社區其他人，以蒐集更多資訊，協助警察瞭解兒童初次揭露之內容，以避免重複詢問。此外，JCPRP 亦有非上班時段的應變機制。

（ 4 ）兒童訪談流程（ Process of Child Interviews ）

JCPRP 的核心原則之一是防止兒童因重複訪談而受到二次創。因此 JCPRP 透過跨機構協調，於 JCPRP 專用訪談室或社區與司法部社區服務中心（ CSC ）或其他適切地點，如學校、原住民醫療服務機構、醫院等地點，進行訪談，確保資訊一次性蒐集、共用，三方聯合單位的成員將協調辦理以下事項：

- 警察（ Police ）：為 16 歲以下兒童（或 18 歲以下具認知障礙之青年）進行「法醫錄影訪談」（ forensic recorded interview ），並確保訪談必須依據相關法律進行，以作為刑事調查的主要證據（ evidence-in-chief ），可於法庭採用，或為青少年撰寫書面陳述（ typed statement ）。
- 社區與司法部（ DCJ ）：DCJ 的社工會旁聽訪談或在另一房間即時監看錄影、取得書面陳述，並在訪談結束後，針對未在訪談中涵蓋的安全、照護與保護事項與兒童交談與評估。警方應在訪談結束前暫停，與 DCJ 的社工討論尚需澄清的問題。若需補充未在警方訪談中提及的保護議題，DCJ 可另行進行兒童保護訪談或家訪。
- 衛生單位（ Health ）：在訪談過程中，向安全的家庭成員提供危機輔導與支援，並根據訪談結果評估兒童與青少年臨床與心理需求，再向其提供後續協助。

（ 5 ）證人中介員（ Witness Intermediaries ）

依據 Penny Cooper 教授的定義，證人中介員係指協助弱勢證人與法律程序參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使他們的表達盡可能完整、準確與一致之人。適用對象包含：16 歲以下兒童、18 歲以下且有溝通障礙之青少年、涉及規定之性犯罪案件之證人。其評估重點包括：注意力與聆聽能力、理解力與口語表達、語音清晰度與音量、事件順序敘述能力、理解問題類型的能力、非語言溝通、情緒與喚醒程度等。由於證人中介員並非專家證人，亦非倖存者的支持者或倡議者，更不是訪談者或詢問者的角色，因此證人中介員必須保持中立，並促進理解與表達。

(6) 社區與司法部的評估結果與後續執行

社區與司法部透過下列步驟評估兒童與青少年的安全、福祉與幸福：

- 與主要相關人訪談：與兒童、青少年、其父母或照顧者及支援網絡直接交談，並從評估開始階段就參與其中。
- 建立家庭主導的安全計畫：若發現立即安全疑慮，會協助家庭共同制定安全計畫 (family-led safety plan) 。
- 提供服務轉介：針對已確認的安全或風險問題，提供服務轉介，並監測家庭的參與與進展。
- 替代照護安排：若兒童無法在家中安全生活，社區與司法部會與家庭及支援網絡共同決定由誰提供照護。
- 向兒童法院 (Children's Court) 提供證據：若必須提出照護申請，社區與司法部需證明已採取「積極努力 (Active Efforts)」並說明未能成功的原因、考慮的替代方案以及其不適切之原因。

經過評估結果，社區與司法部透過與主要相關人會面，進行風險評估與安全規畫；警方便可能會對施虐者提出刑事指控，或申請「限制暴力令 (Apprehended Violence Order, AVO)」；衛生單位則提供危機輔導、需求評估、轉介心理或醫療檢查等支援服務。

(二) 兒童福利機構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ldren's Welfare Agencies , ACWA) 與社區福利培訓中心 (Centre for Community Welfare Training , CCWT)

1. ACWA 簡介

ACWA 糸新南威爾斯州非政府組織中，兒童與家庭服務機構的最高代表機構 (Peak Body)，致力於支持弱勢兒童、青少年與家庭。ACWA 的任務係領導、支持與連結整個部門，透過政策倡議、教育培訓、研究合作與社群連結，推動整個福利系統的改進，確保「兒童、家庭及一線工作者的聲音」成為所有改革與決策的核心。其功能包含：倡議與政策影響力，為兒童與家庭爭取制度改革機會，對政策與立法提供專業建議；會員支持，ACWA 代表超過 100 家非政府機構，為其提供資源、訊息與共同發聲的平台；能力培養，經由附屬機構社區福利培訓中心 (CCWT) 提供培訓與專業發展，增進第一線工作者的專業技能；部門發展，舉辦研究、合作計畫與專業研討會，促進整體服務品質提升；制度改革，與政府機構合作推動政策與實務的長期改變；研究與諮詢，蒐集並回饋前線實務經驗，確保政策與服務符合實際需求。

ACWA 之策略計劃聚焦於四大優先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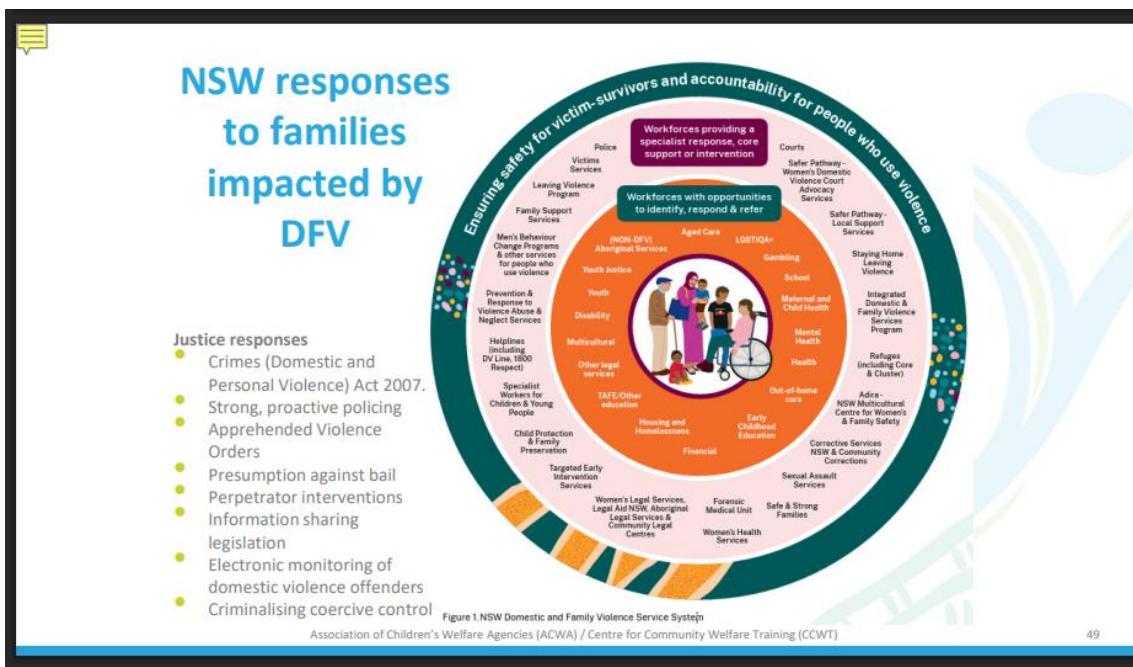
- 以兒童、青少年、家庭、親屬與社群為所有工作之核心。
- 強化整個社會服務部門的領導力、創新力與能力。
- 促進跨系統的倡議與合作。
- 推廣良好治理與以實證為基礎的實務 (evidence-informed practice) 。



2. 新南威爾斯州對受家庭暴力影響家庭之回應概況

此處指的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DFV) 專指發生於家庭、伴侶或同住關係中的虐待行為。

新南威爾斯州於司法上的應對措施包括：《2007 年家庭與個人暴力犯罪法》 (Crimes (Domestic and Personal Violence) Act 2007) 、積極的警政介入策略、家庭暴力限制令 (Apprehended Violence Orders · AVO) 、預設不准假保 (Presumption against bail) 、對施暴者的介入與重返社區計畫 (Perpetrator Interventions) 、跨部門資訊共享立法、對家庭暴力加害者的電子監控措施、將「強制性控制 (coercive control) 」刑事化。



此外，亦擬定相對應之政策與計畫：

- 《NSW 家庭與家庭暴力五年計畫 (2022–2027) 》：針對預防、早期介入、回應、復原與療癒等，建立問責、公平、以證據為本的服務系統。
- 《預防家庭與性暴力途徑策略 Pathways to Prevention (2024–2028) 》推動三大方向，包含在社區、學校、職場、運動俱樂部等場域落實尊重與平等教育之預防工作、支持原住民主導的社區自決 (self-determination) 預防行動、建立集中化支援與證據基礎之預防機制，採取「公共衛生取向 (Public Health Approach) 」，期從根源，亦即性別不平等與有害性別刻板印象，預防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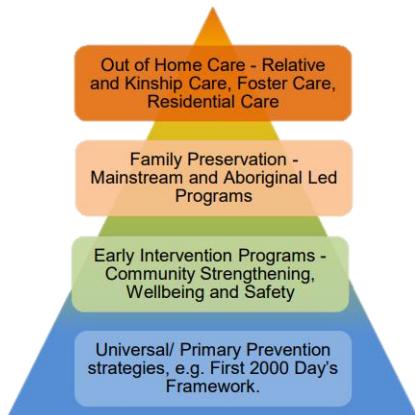
- 《加強 NSW 家庭暴力部門勞動力發展策略 (2025–2035) 》聚焦於建立可持續且具多元性的專業人力、改善人員招募與留任、提升勞動力安全與福祉、強化跨機構協作與文化敏感訓練、提供創傷知情與以家庭為中心的實務支援，藉以提升倖存者服務品質、並增進對施暴者的有效回應。

3. 新南威爾斯州兒童保護系統概述

(1) 新南威爾斯州兒童保護系統採公共衛生模式 (Public Health Model) 以分層式介入體系 (Hierarchy of Interventions) ，分為四個介入措施層次：

- 第一層普及預防策略(Primary / Universal Services)：如「前 2000 天生命框架 (First 2000 Days Framework) 」，針對整體社群，強化保護因子、減少風險因子，如普遍性家長教育與兒童早期健康促進。
- 第二層 (Secondary / Targeted Services)：早期介入方案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透過強化社區、健康與安全促進計畫，以及家庭預防計畫 (Family Preservation)，包含主流與原住民主導的服務模式，為有特定脆弱性或較高風險的家庭提供早期介入，如支持型親職課程、家庭輔導或社區支援。
- 第三層 (Tertiary / Statutory Services)：居家外照護 (Out-of-Home Care)，以親屬照護、寄養照護與機構照護為主，並處理已發生虐待或忽視的案件，包括法定兒童保護服務、密集型家庭保存方案與居家外安置服務。

Response – Hierarchy of interventions



(2) 強制通報制度與強制通報指南

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處於「重大傷害風險 (ROSM)」狀態，醫療人員（醫師、護士、心理師、復健與相關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教師、輔導員、校長）、幼兒照護人員（托育、家庭日托）、社會福利人員（社工、青少年工作者）、居住照護服務（避難所或安置機構人員）、執法單位（警察）、宗教與心理輔導專業人士等人，應向 DCJ 兒童保護求助專線通報，且為法定義務之強制通報制度（Mandatory Reporting）。

強制通報指南（Mandatory Reporter Guide, MRG），為一結構化決策工具，用以協助判斷是否需要通報，透過該工具，確認為應立即通報求助專線、24 小時內通報、轉介至兒童福祉單位（Child Wellbeing Unit）、進行其他轉介或記錄觀察等結果。

4. 澳洲兒童虐待研究

ACWA 之所以聚焦於「家庭保存」與「家庭暴力」議題，其原因包括：澳洲的家庭暴力與兒童虐待發生率仍高得無法接受；家庭暴力常與其他形式的兒童虐待同時發生；兒童保護系統與家庭暴力回應系統之間的「隔離（silo）」，導致支援斷層，影響兒童與家庭的安全與福祉；現行司法體系雖對家庭暴力案件具一定強度，但仍需提升對施暴者的問責與干預，特別是在司法體系之外的層面。

透過一項針對 16 至 65 歲之澳洲人，分析其童年經驗中的五類虐待行為，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情緒虐待（Emotional Abuse）、疏忽、暴露於家庭暴力（Exposure to Domestic Violence）之澳洲兒童虐待研究（Australian Childhood Maltreatment Study, ACMS）發現，年齡 16 至 24 歲的受訪者中，約 28.8% 經歷身體虐待、25.7% 經歷性虐待、34.6% 經歷情緒虐待、10.3% 經歷疏忽、43.8% 曾目睹家庭暴力，其中約 40.2% 之受訪者經歷兩種以上的虐待類型，在多重虐待（multi-type maltreatment）中，暴露於家庭暴力是最常見的共伴型態。該項研究於 2023 年發布，首次以全國性樣本揭示了澳洲兒童時期虐待的真實規模與終身影響，而研究顯示，兒童時期遭受虐待與成年後的心理健康、身體疾病、社會適應困難等皆有明顯關聯，並表示在家庭暴力環境中長大的孩子，更可能同時遭受其他類型的虐待。

5. 三大具體策略

(1) 策略一：改善分隔式系統(Improving Siloed Response Systems)

此系統係建構於「Safer Pathway 計畫」之上，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將重點放在高風險案件，並以立法支持跨部門計畫，透過整合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合作，用以支援全州家庭暴力倖存者，包含警方介入→轉介至相關單位→共享風險評估→安全行動會議 (Safety Action Meeting) →聯合跨機構回應 (joined-up interagency response)。在 Dubbo 與 Wellington 地區推動示範專案：家庭安全合作計畫 (Family Safety Collaboration)，透過協同規劃與實施，改善跨機構對家庭的整體回應品質。

(2) 策略二：提升對施暴者的問責 (Improving the Accountability of People Using Violence)

建立於新南威爾斯州政府「男性行為改變計畫(Men' s Behaviour Change Programs, MBCP)」標準之上，這些標準來自新南威爾斯州社區與司法部 (DCJ) 監督的 MBCP 計畫，確保安全、有效且具實證基礎。目標是協助男性施暴者：認知自身行為、承擔責任、學習停止暴力並建立尊重關係，其 MBCP 計畫之核心原則為：

- 強調問責 (Accountability)，使施暴者承擔其行為責任。
- 採用實證介入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s)，所有方法須有研究支持。
- 受害者安全為首要考量，包括風險評估與支持服務。
- 聚焦行為，而非僅「情緒管理」，目的是終止暴力，而非管理憤怒。
- 整合性應對 (Integrated Response)，強調與兒童保護、社區與司法部協作。

ACWA 主張兒童保護部門應增強對施暴者 (特別是父親) 之識別與介入能力，以及施虐者的行為責任，呼籲暴力是一種父母的選擇，而其後果將直接影響兒童的安全與心理發展。

(3) 策略三：透過專業訓練改善 DFV 應對(Improving Responses to DFV Through Workforce Development)

培訓內容包括：強制控制(Coercive Control)法制的理解與實踐、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與優勢導向(Strengths-Focused)實務(聚焦於成人倖存者的支持與賦權)、了解暴力對兒童的影響(改善兒童與青少年受暴後的介入與支援)。此外，ACWA 亦推廣 Safe & Together Model (安全與共處模式)，以家庭為單位，協助社工同時支援母親與孩子，並讓加害者為行為負責；以及提升整個兒童與家庭部門對「施暴者行為」的回應能力，強調透過持續培訓與文化安全實務，建立長期的系統性改變。

主題三：兒童性侵之制度性回應—全國補償方案 (Responding to Institutional CSA – The National Redress Scheme)

主講人：Knowmore Legal Service — Alexis Polidano 代理首席律師、Sean Bowes 倡議與法律改革經理、Anglicare — Andrew Ford 社區與使命集團執行長

(一) 回顧：皇家委員會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1. 皇家委員會設立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運作期間為 2013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並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提交最終報告。皇家委員會的研究重點與建議，共計 409 項，其中 189 項與以下領域相關：

主題	建議數量
整體兒童安全方針 (Focusing on Child Safety)	24
機構回應與通報 (Reporting Institutional Response and Reporting)	12
刑事司法 (Criminal Justice)	85
補償與民事訴訟 (Redress and Civil Litigation)	99
與兒童共事者檢核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s)	36
推動未來改革 (Implementing Change into the Future)	6
宗教機構內的兒童安全 (Ensuring Child Safety in Religious Facilities)	58
現代拘留設施中的安全 (Ensuring Child Safety in Contemporary Detention Facilities)	15

社區團體 (Community Groups)	4
學校 (Schools)	8
現代居家外照護 (Contemporary Out-of-Home Care)	22
兒童有害性行為 (Children' s Harmful Sexual Behaviours)	7
倖存者倡議與治療服務資金 (Funding Advocacy, Support and Therapeutic Services for Survivors)	9
紀錄保存與資訊共享 (Improving Record Keeping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23

2. 全國補償計畫 (National Redress Scheme, · NRS)

(1) 依據皇家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8 年成立，特別針對「補償需求」而設，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現階段預定運作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適用對象包括：在未滿 18 歲時，於某個機構 (institution) 內遭受性虐待或相關非性虐待的人士、申請人必須為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涉案機構必須已正式加入此計畫。全國補償計畫不僅是金錢性的補償，更是澳洲社會正式承認體制性傷害，並且承諾不再重演的具體行動，而此計畫代表了三大重點，責任，機構必須承認錯誤與過失；復原，倖存者有機會獲得療育與支持；轉變，社會結構與文化逐步邁向安全與尊重。

(2) 申請參與流程

整體歷程約 12 至 24 個月，倘為重病或高齡者，可申請加速處理，其流程如下：

- 填寫申請表 (Form Completed)
- 遞交申請 (Application Submitted)
- 資料調查與審查 (Records & Review)
- 決定與結果 (Decision Outcome)
- 申覆 (Review)

(3) 三大補償措施與其法律效益

• 三大補償措施

諮詢、輔導與治療 (Counselling)，包含對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的文化療癒服務 (Cultural Healing)；個人回應 (Direct Personal Response)，由機構正式承認事件發生並

表達歉意；補償金 (Redress Payment) 依個別情況評定，最高可達 15 萬澳元。

- 承諾的法律效益

若申請人符合資格並接受補償方案，其接受行為即代表「解除該機構未來任何新或額外的民事或普通法索賠」；若申請人過去曾與機構達成民事和解，該金額將自 NRS 補償款中扣除；倘為末期病患、年滿 55 歲支援住民或托雷斯海峽島民獲年滿 70 歲之其他申請人，可申請 1 萬澳元作為預支款 (advance payment) 。

(4) 最新統計數據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統計顯示，有 12 家機構拒絕加入計畫，2 家機構在招募過程中未獲回應，另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總申請數達 6 萬 2,157 件，計 2 萬 2,207 件已有結果並結案，其中共支付 18,639 件申請案，金額達 16.7 億澳元，仍有 3 萬 7,087 件申請案仍待決定。

3. 法律服務 (Knowmore Legal Service)

(1) Knowmore Legal Service 是一個由澳洲政府另資助成立的全國性、免費且獨立的法律服務，服務範圍涵蓋全澳洲，包含原住民社群與多元文化背景族群，專門支援因體制內兒童性虐待而受到影響的倖存者，以安全、尊重、創傷知情為基礎的方式，提供法律或其他非法律性質的協助，幫助曾於宗教機構、學校、醫療院所、寄養或安置機構、運動或社區團體中遭受性虐待的倖存者及其家人與支持者與皇家委員會時了解並行使自身法律權益。其服務包括：

- 法律建議 (Legal Advice)，關於全國補償計畫 (NRS) 、民事訴訟與刑事司法程序。
- 社會工作支援 (Social Work Support)，為倖存者提供實務協助與情緒支持。
- 金融諮詢 (Financial Counselling)，幫助申請人理解補償金的管理與長期財務規劃。

- 原住民與托雷斯海峽島民聯絡員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Engagement Advisors) ，以文化安全 (cultural safety) 為基礎，支援第一民族倖存者。
- 社區外展與教育 (Community Outreach and Education) ，與地方社區及支持機構合作，提供教育、宣導與轉介服務。

(2) 所有工作都建立在以創傷知情實務 (Trauma-Informed Practice , TIP) 五大原則：

- 安全，提供身體與心理上的安全空間，確保倖存者掌控節奏與內容。
- 信任，清楚說明流程與可能的結果，避免任何突發未經同意的行動，使一切程序透明化。
- 選擇，尊重倖存者的決定與行動的步調，使倖存者握有掌控權。
- 合作，與倖存者、支援人員與其他專業合作，確保目標的一致性。
- 賦權，強化倖存者的能力、信心與自我主導權。
- 尊重多元性

(3) 多專業合作模式 (Our Multidisciplinary Model)

Knowmore 採取「多專業一體化服務模式 (Multidisciplinary Holistic Model)」，整合法律、心理、社工與文化顧問等不同專業角色，其團隊組成包含法律顧問、社工、金融顧問、文化顧問、行政與外展專員等，並確認所有參與者都接受創傷知情培訓，且確保所有對話均保密、非評價性 (non-judgmental)，並以倖存者需求主導 (survivor-led approach)。考量體制內性虐待所造成的傷害往往是複合性創傷 (complex trauma)，而倖存者常經歷多層次的信任破裂、羞恥與自責，倘法律程序處理不當，將可能造成再次創傷 (re-traumatisation)，因此 Knowmore 一切互動皆以「不造成進一步傷害 (Do No Further Harm)」原則，

(4) 支持倖存者

透過下列方式支持倖存者：

- 初步接觸 (First Contact)，由受過創傷知情訓練的接線人員選擇電話、線上或面對面進行。

- 需求評估，由社工或律師確認倖存者需求。
- 法律與非法律支援 (Integrated Support)，法律與社會支援團隊共同規劃服務輸送。
- 申請與後續追蹤，協助準備 NRS 或其他索賠文件，持續提供情緒與實務支援。

(5) 影響與成效

透過分享三個接受過 Knowmore 的成功案件，藉以說明該單位自 2013 年成立以來，截至 2025 年中，以協助超過 1 萬 4,000 名倖存者，為其提供直接法律協助，每年平均受理 4,000 件補償案，並在澳洲全境設有 8 處辦公據點，透過外展服務偏遠地區，並持續與政府及民間單位合作，以簡化補償程序、提升文化權與創傷知情實務、改善倖存者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等推動改革，以期達成一個讓所有兒童都能安全成長的澳洲；一個願意傾聽並尊重倖存者經驗的國家；一個確保機構對自身行為負責的社會之願景。

(二) 歷史上的虐待兒童與英國聖公會的應對

1. 皇家委員會對機構兒童性虐待的調查背景

全國補償計畫於 2018 年 7 月正式啟動，申請時間為期 10 年，截止日為 2028 年 6 月底，並成立國家兒童安全辦公室，負責推動全國保護兒童之優先政策，並支持倖存者及其家屬，後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所有在機構中遭受兒童虐待的倖存者正式道歉 (National Apology)。呼籲採取全國性方法以解決系統性失靈，揭露約有 6 萬名澳洲人在機構中遭受兒童性虐待，而其具有隱蔽性質、複雜成因與深遠地社會影響，這一調查回應了 1990–2000 年代全球對兒童機構性虐待的揭露與追究責任之趨勢。2012 年「Shine the Light」運動以及天主教會的醜聞引發全國關注，促使時任總理 Julia Gillard 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宣布展開皇家委員會調查。

2. 進一步說明皇家委員會主要建議 (409 項摘要)

針對整體性建議之重點項目包括：建立全國補償計畫 (National Redress Scheme)、推行兒童安全標準 (Child Safe Standards)、設立國家兒童安全辦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Child Safety)、強制

通報與報告制度的全國一致性、改善跨司法管轄區的資訊共享、完善居家外照護 (OOHC) 照顧者的授權與年度審查制度等。

另針對英國聖公會 (Anglican Church) 的具體建議包括：管理利益衝突、對任命候選人進行全國篩選、由主教負責處理性虐待投訴、訂定全國專業與兒童安全標準、持續專業發展與強制監督、定期績效評估。

3. 雪梨聖公會兒童住宿照護歷史 (1885–2016)

(1) 1885 年起由英國聖公會家庭宣教協會 (COEH) 經營多所兒童之家；1970 年代起，社會逐漸放棄大型「孤兒院式」照護，轉向小型團體家庭；1980–1990 年代，悉尼地區尚有 3 所團體之家與廣泛寄養網絡；2016 年「PaulStreetGroupHome」關閉，象徵機構照護正式結束。

時期	主要特徵
1885–1970s	大型住宿機構 (Homes) 為主。
1960s	社會趨勢轉向「小型團體之家」模式。
1970s–1980s 初	大型機構逐步關閉。
1980s–2000s	轉型為寄養制度 (Foster Care) 與小型宿舍。
2016 年	最後一所集體之家關閉。

(2) 其特別設施包括：

- Carramar Hostel：為年輕孕婦與早期育兒者設立。
- Marella、Havilah Group Homes：為原住民兒童服務。
- Telopea：為智障兒童設立的宿舍。
- 青少年短期安置之家（至 2010 年代逐步關閉）。

(3) 雪梨聖公會對歷史虐待索賠的回應

針對聲稱曾在聖公會照護中遭受虐待的成人，提供三種途徑：

- 牧靈關懷與援助計畫 (Pastoral Care and Assistance Scheme · PCAS)：2004 年設立，作為較為內部補償與支持機制。
- 全國補償計畫 (National Redress Scheme · 2018–2028)：由政府主導，跨機構的獨立補償途徑。
- 民事訴訟 (Civil Litigation)：倖存者仍可依法向教會提起訴訟。

4. 教牧關懷及援助計畫 (PCAS)

(1) 程序與補償

其程序係透過倖存者提出申請，獨立輔導員進行訪談與心理評估報告，機著根據報告與影響程度評估補償金額，最後提出正式道歉與通報警方，整個程序約需 3 至 6 個月。其補償內容包括：經濟補償最高 15 萬澳元、未來諮商津貼最高 5,000 澳元、由大主教或執行長出席正式道歉會等，申請人須簽署「解除契約」(Deed of Release)，以確認補償完成。

(2) 優點與限制

優點在於能快速提供回應與支持；流程具牧靈關懷特質，而非法律化程序；申請人無需聘請律師或承擔訴訟費用；包含道歉、輔導與金錢補助三要素；在 2004–2018 年間，成為雪梨教區主要的回應途徑。而其主要限制在於，獨立性不足，由教會內部設立與執行，倖存者往往質疑其公正性；決策透明度有限，申請者對評估標準與金額算法了解不多；補償金額差距過大，不同案件間金額不一致，造成倖存者間的比較與焦慮心態；心理創傷未完全回應，雖有輔導補助，但後續支持有限；法律效力問題，倖存者一旦簽署解除契約 (Deed of Release)，即喪失再訴權。因此，PCAS 的設立雖出於良善，但從倖存者角度看，它仍屬於加害機構控制的體系。

(3) NRS 與 PCAS 之比較

項目	PCAS (教會內部)	NRS (全國補償計畫)
管理單位	悉尼聖公會	澳洲政府 (Social Services Dept)
補償金額上限	約 150,000 澳元	最高 150,000 澳元 (標準化)
是否包含心理輔導	是 (限額)	是 (由政府安排或轉介)
是否需律師參與	非必要	非必要 (可免費獲得協助)
決策機構	教區委員會	獨立評估小組
是否解除訴訟權	是	是 (接受補償後)
文化安全與包容性	部分	高度強調
倖存者信任度	中等	較高 (政府主導)

5. 改革、轉變與挑戰：澳洲聖公會的行動

(1) 澳洲聖公會 (Anglican Church of Australia) 在皇家委員會後啟動全國性改革：

- 成立「專業標準委員會」(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mmissions)，制定全國一致的行為準則與申訴流程。
- 推行「安全教會框架」(Safe Ministry Framework)，包括背景調查與兒童工作檢核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s)、強制性培訓 (Mandatory Training)、持續教育與稽核制度。
- 落實「牧靈與誠信憲章」(Faithfulness in Service Code)，為所有聖職人員與志工制定倫理行為標準。
- 建立「獨立投訴調查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s)，處理性不當行為與虐待指控，獨立於教會架構外。

(2) 挑戰

- 權責分散：各教區在政策與程序上仍有落差。
- 信任重建困難：倖存者對宗教機構普遍存疑。
- 神職文化改革需時：由權威轉向問責文化。
- 資源不均：偏遠與原住民地區的安全培訓資源有限。
- 透明與監督：教會內部文件公開仍不一致。

6. 倖存者的療癒與復原 (Healing and Restoration)

教會與社區可透過以下方式促進倖存者復原：

- 承認真相與傾聽故事 (Acknowledgement and Listening)，創造安全空間，讓倖存者被聽見與相信。
- 公開道歉與象徵性行動 (Public Apologies and Memorials)，設立紀念日、追思儀式或紀念碑。
- 長期心理支援 (Long-Term Support)，提供免費心理輔導與創傷知情關懷。
- 社群教育 (Community Education)，持續進行預防教育與反虐待宣導。
- 共享問責文化 (Shared Accountability)，強調整體教會社群皆有守護兒童安全的責任。

7. 結語

皇家委員會揭示了制度性權力濫用對兒童造成的長期創傷，而教會的回應不僅應是賠償，更應是文化轉化與誠實悔改，然而真正的補償在

於行動與改變，而不只是金錢。Andrew Ford 博士牧師最後表示，「若我們的悔改不帶來改變，那就不是悔改。」



肆、 機構參訪 - eSafety

時間：114 年 9 月 19 日

地點：eSafety

一、eSafety 簡介

eSafety 全名為 Office of the eSafety Commissioner (eSafety 專員辦公室)，是澳洲政府設立的獨立線上安全管理與監管機構，隸屬於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 (ACMA)。其核心任務是保護所有澳洲人在數位環境中的安全與福祉，特別是兒童、青少年及弱勢族群。它的使命是協助降低澳洲民眾在網路上遭受傷害的風險，推動更安全、更正向的線上環境。eSafety 最初在 2015 年成立時，是以「兒童線上安全」為主要任務（名為 Children's eSafety Commissioner），主要處理社群媒體上的嚴重網路霸凌。隨著時間演進，其職責逐步擴大，除兒童以外，也照顧成人在網路上的遭遇，並管理更多類型的數位服務與平台(2017 更名為 eSafety Commissioner)。為了讓 eSafety 有更強有力的法令基礎，澳洲在 2021 年通過了 Online Safety Act 2021，並於 2022 年 1 月 23 日開始實施。這部法案大幅擴充 eSafety 的職權範圍與責任，並將多個舊制度整合、更新。

二、交流過程

參訪過程中，eSafety 主要介紹科技在性別暴力案件中的趨勢，eSafety 的舉報機制以及如何支持性暴力的專業人員(例如教育訓練及預防作為)與協助倖存者及其家屬。eSafety 所服務的對象不僅有性影像被害人，多元性別、女性、老人、身心障礙者、移民和難民、原住民族群以及兒童少年在網路上遭受不當對待均可向其求助，依其所提供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網路霸凌案件成長約 4.5 倍，2024 年迄今接獲 3,459 件與影像相關的舉報案件，每 8 件就有 1 件是兒少性影像，影像案件的移除成功率高達 98%。

其主要任務有(一)協助網路被害人：提供實際支援與申訴管道，例如：網路霸凌 (Cyberbullying)、影像性剝削 / 非自願性影像散布 (Image-Based Abuse)、成人網路濫用 (Adult Cyber Abuse)、兒童性剝削內容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CSEM)，並可要求社群平台、網站或服務商下架有害內容；(二)教育與預防：為學校、家長、青少年、長者、企業及政府單位提供教育課程、教學資源、網路安全指南，強調數位公民素養 (digital

citizenship) 與網路倫理 ; (三)政策與監管：依據《Online Safety Act 2021》(線上安全法) 執行監管職責，要求數位平台 (如 Facebook 、 TikTok 、 X 、 YouTube 等) 落實安全義務。可對違規者開罰或發出內容移除通知 (take-down notice) ；(四)研究與倡議：進行全國性網路安全調查，提供數據與建議，促進政府與業界政策改善。

此外，在 2024 年，澳洲政府又通過了 Online Safety Amendment (Social Media Minimum Age) Act 2024，計畫於 2025 年 12 月實施，這條修正案將強制社群媒體平台阻止未滿 16 歲的青少年帳號註冊。這在技術與隱私層面如何落實，是一大難題。亦即，年齡驗證 / 年齡保證機制 (Age Assurance / Verification) 要如何在不過度侵犯個人隱私的前提下驗證使用者年齡，是一個持續被討論的問題。



伍、 機構參訪 - Full Stop

時間：114 年 9 月 19 日

地點：Full Stop

一、Full Stop 簡介

Full Stop Australia 係由澳洲一群女性主義者於 1974 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雪梨雷德分區創立，至今已在澳洲各州皆提供服務，為澳洲從事家庭暴力、性暴力防治服務與倡議之重要機構。該機構主要工作包括：

(一) 支援：為遭受性暴力與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人、朋友同事提供免費、全天候與保密的諮詢服務。Full Stop Australia 的諮詢人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時透過電話會線上聊天提供創傷諮詢服務，並在新南威爾斯州多個地點提供面對面諮詢服務。Full Stop Australia 提供支援電話如下：

- 1、新南威爾斯性暴力求助專線 (1800424017)：針對近期或過去曾遭受性暴力侵害的被害人及其親人，提供專業創傷諮詢、電話與線上支援、提供資訊或轉介其他機構；另針對受該暴力事件影響之專業人員提供替代性創傷支持與心理輔導。
- 2、全國暴力與虐待創傷諮詢與復健服務專線 (1800385578)：針對遭受家庭暴力與性暴力之被害人提供創傷諮詢服務、電話支援、資訊與轉介，以因應暴力的影響及做好安全與規劃。
- 3、彩虹性暴力與家庭暴力求助專線 (1800497212)：針對近期或過去曾遭受性暴力或家庭暴力的 LGBTQ+ 被害人及其親人，提供專業創傷諮詢、電話與線上支援、提供資訊或轉介其他機構；另針對受該暴力事件影響之專業人員提供替代性創傷支持與心理輔導。
- 4、全國性虐待與賠償支援服務 (1800211028)：針對童年時期遭性侵害，並參與或受皇家委員會對機構應對兒童性虐待行為調查後適用國家賠償計畫 (NRS) 影響的成年被害人及其父母，協助其因應童年性侵害的影響、諮詢與諮詢等。
- 5、倖存者療癒與復健 (HeRS) 諮詢服務 (0285850368)：針對童年時期遭受性虐待的女性提供創傷諮詢、中長期諮詢支持與面對面服務，以利因應與復原。

(二) 倡議：促進政府、企業和社區改變法律、政策與措施，以強化預防及因應性暴力與家庭暴力。推動全國倖存者倡導者計畫 (NSAP)，成立由不同背景的倖存者組成專家顧問小組，為倖存者提供一個講述其自身經歷故事並影響制度政策改變的平台，以倖存者的聲音為中心、由倖存者主導倡議工作，另因應倖存者公開講自身經歷所承受的壓力，Full Stop Australia 並提供媒體培訓等，支持並協助倖存者安全且有保障的方式來予以應對。

(三) 教育：辦理專業服人員培力，提供所需工作場所及行業從業人員諮詢、培訓與教育服務，以建構安全、支持性強合乎法令規定且相互尊重的工作場所、教育與社區環境；目的在提升員工福祉，並有效因應員工替代性創傷及職業倦怠。

二、交流過程

參訪過程中，Full Stop Australia 主要介紹其以創傷知情為原則提供之被害人支持服務、積極推動之教育與培訓，及以倖存者講述自身經歷故事為倡導途徑的全國倖存者倡導計畫。

Full Stop Australia 每年協助超過 1 萬 5,000 名個案，提供倖存者支援服務之服務設計係採取創傷知情為原則，推動創傷復原計畫，強調安全、階段性復原及檢少重複陳述；以倖存者為中心，提供多元支援服務，包括各項一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諮詢熱線、心理與法律協助、面對面的治療計畫、中長期諮詢與陪伴服務、資源轉介、國家賠償方案之申請與復原諮商等，幫助倖存者復原並重建自我價值。另積極推動教育與培訓，針對企業、機構及社區提供性別暴力預防與創傷知情課程，致力改變社會對性別暴力的態度。該組織特別重視對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支持與心理健康，透過規劃開設各項教育課程、專業諮詢，協助各行業與工作場所建構安全、支持及友善員工的工作職場，並提供性暴力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替代性創傷支援與自我照顧機制，避免渠等因長期接觸創傷故事而承受替代性創傷或職業倦怠，維護其心理健康。

Full Stop Australia 於 2022 年推出全國倖存者倡導者計畫 (NSAP)，目的是放大倖存者聲音、讓倖存者成為倡議者、影響政府政策並提升社會意識，至今已有上千名倖存者參與。這個計劃就是將理念轉化為行動的孵化器，透過互動工作坊、線上研討、專家與同儕學習、共同設計工具包、全面嵌入創傷知情支

持等，以小步驟與量身訂做方法，幫助倖存者建立信心、技能與社群連結，協助倖存者成為家庭暴力與性暴力防治之倡議者，鼓勵其將生命經驗轉化為政策建議與社會倡議，影響法令、制度及社會文化的改革；這種由倖存者自主參與之倡議模式，兼顧了對倖存者安全與心理健康的關注及支持，也顯示了該組織對倖存者的賦權與承諾。Full Stop Australia 於我們參訪過程中並特別安排本身為移民之倖存者現場分享其自身受暴、復原歷程，及參與全國倖存者倡導者計畫之經歷；該名倖存者後來並成立移民女性組織 Women's Lantern，對許多面臨語言與經濟議題的受暴移民女性提供協助。交流過程中，勵馨基金會也分享其於 2009 年成立的「光腳的愛麗絲」劇團，該劇團目的是讓倖存者透過表演增進我表達與療癒，對於將倖存者之經驗故事轉化為具體政策影響力，確實是一大挑戰，對此，Full Stop Australia 回應，他們係透過設計簡單問卷來蒐集倖存意見，再將其轉化為政策語言，結合研究與實際經驗，共同推動改變，讓倖存者的經驗不只是個人故事，更能確實成為推動社會改變的力量與元素。





陸、 心得與建議

- 一、 科技不是問題，暴力本身才是：**科技能幫助加害人擴張權力和控制，強化施加暴力的力道加深恐懼與創傷，但科技同時也能幫助倖存者強化安全、減少孤立與被賦權。排除科技的使用不能解決問題，我們應持續學習強化隱私維護及科技在倖存者保護的運用。安全計畫可以因科技的輔助與運用而更為有效、可行，但這些以科技為主的安全計畫仍然強調要相信倖存者的直覺，目前我國的親密關係暴力安全計畫多僅止於傳統人身安全的風險評估，實有必要因應數位科技暴力的議題滾動修正相關評估檢核指標，貼近實務需求。
- 二、 網路安全的議題應更有前瞻及主動的因應：**澳洲 2015 至 2017 年短短 2 年內就立法從維護兒少網路安全轉換成不分齡的全民網路安全維護，並由澳洲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全責處理。我國兒少網路安全，甚至兒少性影像議題確實有主管部會之爭議，彷彿只要服務對象或被害人婦幼議題就涉屬社會福利。網路分工如同實體世界，但其網路無國界的特性也挑戰為政府部門的治理共識與分工合作。澳洲因應網路安全所做的組織設計、分工與法規修訂，其過程如何克服困境與達成共識，實值得我國更近一步交流與學習。
- 三、 有關性侵害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比較：**澳洲 National Redress Scheme，乃一專門針對「機構兒童性侵」(institutional child sexual abuse) 所設之國家級補償與復原制度，針對童年在安置機構中曾遭受性虐待之倖存者，提供一套完整的系統，包含提供補償金、承認受害、追究機構責任、提供心理與文化安全支援、允許受害者選擇適合自己的復原方式等；該補償制度須有機構自願性參與並提供賠償金等，實務執行尚有困境待克服，致被害人或仍有需回歸法律途徑之必要。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NHRC) 於 2015 年 1 月公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專案報告，係為一關鍵、勇敢的起點，透過專案報告，促使社會正視過去在校園、安置機構中被壓抑、忽略、被隱匿之性侵害案件，並瞭解制度與文化應加強改善之處。另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處遇服務，包含提供被害人緊急安置、心理諮詢、醫療驗傷與採證、法律扶助、就業及就學協助等相關保護扶助，另透過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施行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亦提供性侵害補償金，以對性侵害被害人有基本補償制度。
- 四、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制度之比較：**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被害人為中心之處遇服務，包含提供被害人緊急安置、心理諮詢、醫療驗傷與採證、法律扶助、

就業及就學協助等相關保護扶助，法令規定可謂周延，並持續精進中。本次參訪澳洲重要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機構，該機構致力於提供被害人即第一及工作人員創傷知情及替代性創傷諮商服務，同時積極推動倖存者倡導者計畫，培力性暴力、家庭暴力倖存者透過講述自身經歷故事，擔任倡導者，並引導國家相關法令政策及制度的修正與改變。創傷知情確為近年來被害人服務之顯學，但如何落實卻還要更細緻的執行，除了被害人，對於第一線服務的工作人員也應具備這樣的視角與敏感度，才能到位。至倖存者倡導者計畫，係看見倖存者的優勢與能力，而不僅只以「被害人」來予以定義，在賦權增能及培力的途徑下，倖存者一旦擁有發生的機會與能力，則其以自身經歷說出的言語往往最為動人，以其為中心之各項防治政策亦更為可行。

五、**庇護安置服務與資源之精進**：在庇護業務方面，芬蘭與澳洲團隊提出跨國研究，指出各地在資源、包容性、空間設計與專業化上差異明顯：澳洲資源相對穩定、歐洲強調隱私、北美提供短期及專業介入服務、亞洲則因資源有限，在接納多元族群與使用正式評估工具上仍具挑戰，但對離所個案之追蹤資訊則最完整。在此脈絡下，臺灣民間庇護單位透過緊急至中長期的連續性服務與「創傷知情照護」模式，強化安全、信任與賦能，與國際復原導向趨勢一致。我國近年亦持續透過家暴防治法精進推動庇護服務，包括發展中長期庇護、改善空間品質、提升心理支持及跨網絡合作，並修訂庇護處所設置標準，以利品質之一致。未來，亦可進一步參考國際經驗，朝向提升住宿隱私性、加強創傷知情訓練、提高多元受暴族群包容度，並建構庇護資料庫，以促進制度化與穩定發展，俾利提供更適切的庇護服務。

柒、 附錄